

VISEN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1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首席執行官報告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2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9
財務報表附註	130
釋義	185
技術詞彙表	1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主席)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付山先生

Michael J. CHANG先生

曹弋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審計委員會

陳炳鈞先生(主席)

付山先生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薪酬委員會

倪虹女士(主席)

陳炳鈞先生

盧安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主席)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倪虹女士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

授權代表

盧安邦先生

陳詩婷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市

九章路69號

恒泰理想創新大廈

B座3樓3-1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石門路一號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515號
嘉里中心一座3樓

股份代號

2561

公司網站

www.visenpharma.com

首席執行官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維昇药业（「**維昇**」）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及管理團隊的信任與支持。2025年3月，維昇药业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標誌著公司邁入了新的發展階段。這一里程碑不僅是對我們過去奮鬥成果的認可，更為我們未來的成長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維昇药业自2018年成立以來，始終以患者需求為先，專注內分泌治療領域。我們匯集前沿技術與實力，堅持引領創新、敬業精神以及合作共贏的原則。我們致力讓更多內分泌患者，因為維昇帶來的具有人性關懷的創新療法，獲得健康的人生軌跡，幫助他們實現嚮往的生活。

2024年，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了核心產品隆培促生長素用於治療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並已獲得受理。作為維昇药业首款即將商業化的產品，隆培促生長素中國3期臨床結果已證實，它是截至目前為止唯一一款在與短效（每日注射）人生長激素的陽性藥物對照及平行組試驗比較中顯示出優效性及同等安全性的長效生長激素。隨著其上市申請獲得受理，維昇药业邁出了走向產品商業化的重要一步。我們深信，通過持續致力於推進全球領先創新藥物研發和上市，維昇药业將為中國內分泌患者帶來更多可靠的全球前沿治療方案，進而為改善中國患者的治療現狀和健康水平做出貢獻。未來，我們將加快核心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並推進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生產，確保更多患者能夠受益於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另外兩款關鍵產品也已完成了重要的研發里程碑。帕羅培特立帕肽用於治療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的三期關鍵性試驗的雙盲期已完成，關鍵數據顯示該試驗達到主要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同時，那韋培肽在中國已經完成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的二期臨床試驗的雙盲期試驗，關鍵數據結果顯示該試驗達到主要終點。未來，我們將加速推進這兩款產品在中國的註冊進程。

自成立以來，維昇药业已進入第二個五年。此次上市將為我們加速推進產品商業化進程提供有力支持，使更多患者能夠受益於我們的創新療法。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研發投入，拓展產品管線，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以期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價值回報。

最後，我要再次向所有股東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您對公司的信任、督促和支持。我們期待與各位一起見證公司第二個五年的成長，在內分泌領域精耕細作，共同打造公司更加輝煌的未來。

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



財務摘要

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中摘錄的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9,864	11,356	5,76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75	(106,695)	77,184
研究及開發成本	(90,521)	(57,690)	(179,546)
管理費用	(86,434)	(79,944)	(177,449)
財務費用	(161)	(317)	(619)
上市開支	(17,365)	(16,280)	(14,301)
年內虧損	(182,242)	(249,570)	(288,967)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95)	(2.67)	(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87	347,782	626,458
資產總值	293,823	443,796	741,272
負債總額	52,548	52,921	88,667
權益總額	241,275	390,875	652,605

* 有關股份已於2025年3月2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於2018年11月成立，是一家處於研發後期、產品接近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提供特定內分泌疾病的治療方案。我們擁有一款核心產品及兩款其他在研候選藥物。我們的核心產品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是一款每週一次的長效生長激素替代療法，用於治療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PGHD」，一種生長激素不足導致的18歲以下患者中常見的矮小症）。經已完成的中國3期關鍵性試驗所驗證，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為唯一一款在與短效（每日注射）人生長激素的陽性藥物對照及平行組試驗比較中顯示出優效性及同等安全性的長效生長激素。我們的關鍵候選藥物之一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是一款C型利鈉肽的長效前藥，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一種短肢型矮小症，可導致嚴重的骨骼併發症及合併症）。另一款關鍵候選藥物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是一款每日一次的甲狀旁腺激素替代療法，用於治療慢性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一種由甲狀旁腺激素分泌減少或功能缺陷所引起的鈣磷代謝異常綜合症）。

我們利用自身的臨床開發能力，為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患者提供以下內分泌解決方案：(i)我們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已在中國完成3期關鍵性試驗；BLA已於2024年1月18日提交，隨後於2024年3月7日獲國家藥監局受理；(ii)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在中國已經完成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的2期臨床試驗的雙盲期試驗，並於2024年4月完成該項試驗開放標籤階段最後一位患者的最後一次訪視；及(iii)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目前正在中國進行一項3期關鍵性試驗的開發；其已於2023年1月完成雙盲期試驗，且預計將於2025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下圖為載有我們候選藥物的管線圖：

候選藥物*	適應症	臨床開發及監管狀態					維昇所開展試驗的下一步里程碑
		IND	1期	2期	3期	BLA/NDA	
兒童內分泌	★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已於2022年4月完成中國3期關鍵性試驗 (BLA已於2024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¹⁾					預計BLA獲批日期為2025年下半年
	⊕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中國2期試驗進行中，雙盲期 ⁽⁴⁾ 試驗已於2023年11月完成 ⁽²⁾					預計將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
成人內分泌	⊕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中國3期關鍵性試驗進行中，雙盲期 ⁽⁴⁾ 試驗已於2023年1月完成 ⁽³⁾					預計將於2025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

★ 核心產品 ⊕ 關鍵候選藥物

* 我們已獲得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內分泌學領域的所有候選藥物的獨家許可權。

附註：

- (1) 我們於2022年4月在中國完成了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用於治療PGHD的3期關鍵性試驗，已公佈的結果顯示該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我們於2024年1月18日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的BLA，其隨後於2024年3月7日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 (2)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的中國2期臨床試驗的雙盲期試驗的主要分析已於2023年11月完成，關鍵數據結果顯示該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我們於2023年1月成為該項試驗開放標籤階段的獨家申辦方，並於2024年4月完成開放標籤階段最後一位患者的最後一次訪視。
- (3) 我們於2023年1月在中國完成了對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用於治療成人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的3期關鍵性試驗的主要分析，關鍵數據顯示該試驗已達到主要療效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
- (4) 雙盲是指臨床試驗的一個階段，在此階段，患者和研究人員均不知曉哪些患者屬於安慰劑組，及哪些患者屬於治療組，其目的主要是消除偏差及確保結果的有效性。開放標籤擴展研究是指一種通常在新藥的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試驗之後進行的臨床研究，其目的主要是收集有關長期及日常使用新藥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的資料。

我們的核心產品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是我們研究的一款候選藥物，該藥物已在中國完成3期關鍵性試驗，用於治療3至17歲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患者，其中每位受試者均接受了52週的治療。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已證實其52週AHV高於短效（每日注射）人生長激素，具有統計學顯著差異。經已完成的中國3期關鍵性試驗所驗證，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為唯一一款在與短效（每日注射）人生長激素的陽性藥物對照及平行組試驗比較中顯示出優效性及同等安全性的長效生長激素。我們於2018年11月自Ascendis Pharma授權引入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憑藉其新穎的分子設計，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是唯一一款於每週給藥之間在體內持續釋放未經修飾的人生長激素的長效生長激素。該未經修飾的人生長激素的分子構成與腦垂體分泌的內源性生長激素相同，並保留了其原始的作用機制，通過將生長激素輸送至靶組織直接作用，及通過在肝臟促進胰島素樣生長因子-1的產生間接作用（通過生長激素受體）。相較之下，經修飾的人生長激素通常會大幅改變其分子大小，從而改變了其與受體結合的親和力以及到達靶組織的能力。與每日一次人生長激素相比，我們的核心產品提供了方便的給藥方案，注射頻率為每週一次，這可能會提高兒童患者在日常生活中給藥的依從性。

我們於2024年1月18日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用於治療PGHD的核心產品的BLA，其隨後於2024年3月7日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我們預期在2025年底獲得BLA批准後開始進行商業化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作出的警示聲明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成功開發或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我們的主要產品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是我們研究的一款用於治療中國2至10歲軟骨發育不全兒童患者的疾病修復療法，而中國目前尚無有效的疾病修復療法獲批。疾病修復療法是一種通過針對疾病的根本原因來延緩、減緩或逆轉疾病進展的治療方法。我們於2018年11月自Ascendis Pharma授權引入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旨在以安全和方便的每週一次給藥來優化療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中國迄今為止第一款正在進行臨床開發的軟骨發育不全療法。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在中國已經完成用於治療軟骨發育不全的2期臨床試驗的雙盲期試驗，關鍵數據結果顯示該試驗已達到主要終點。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是我們研究的一款用於治療成人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的治療解決方案。我們於2018年11月自Ascendis Pharma授權引入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目前的療法因治療效果有限、需高劑量慢性給藥補鈣以及相關併發症風險增加而並不充足。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旨在每天24小時恢復甲狀旁腺激素的生理水平和活性，從而應對疾病各個方面的問題，包括使血鈣、尿鈣以及血磷恢復正常水平。我們正在中國進行一項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3期關鍵性試驗，並已於2023年1月完成該試驗的雙盲期試驗，關鍵數據顯示該試驗已達到主要療效終點及關鍵次要終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究及開發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的中國內部研發團隊，他們於全球生物製藥開發、醫療實踐及戰略規劃方面具有豐富的治療領域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已組建在臨床開發、臨床運營、監管及醫學事務以及化學、生產及控制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高級研發人員。我們的研發能力還得到了由內分泌學及兒科領域的知名關鍵意見領袖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支持。我們的研發團隊在臨床科學、監管、臨床運營、質量保證、藥物警戒及數據管理、統計學及醫學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從而使我們能夠更高效且有效地領導及指導外部合同研究組織及合作夥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0名全職僱員組成，約43%擁有博士學位或醫學博士學位。隨著我們繼續進行開發活動，我們預期將擴大研發團隊。幾乎所有研發團隊成員均擁有精深的行業知識及在跨國企業從事臨床開發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在藥物及／或內分泌療法的臨床開發方面平均擁有超過14年經驗，其中部分人員在內分泌學及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從事過其他內分泌藥物的臨床開發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90.5百萬元，其中，我們(i)在開發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方面產生了人民幣47.6百萬元；(ii)在開發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方面產生了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i)在開發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方面產生了人民幣2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成本	34,647	27,757
原材料及耗材	11,806	4,354
員工成本	34,185	36,5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92	(29,334)
折舊及攤銷	2,256	3,625
成本分攤	—	8,451
其他	5,935	6,238
合計	90,521	57,6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商業化計劃、患者支持及市場准入

我們全權負責並完全控制三款候選藥物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商業化。我們根據我們候選藥物管線的整體研發及商業化時間表打造內部商業化團隊。在首席商務官陳軍博士的帶領下，我們的商業化團隊根據地方規則及規例推動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的醫藥活動及商業戰略發展。陳博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及在內分泌產品（包括生長激素）商業化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我們的產品上市團隊還包括主要領導成員，例如醫學事務及市場部負責人顧青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營銷經驗），以及商業戰略發展負責人潘海風先生（在內分泌產品的商業化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商業化領導成員具備與我們在研候選藥物相關的豐富經驗及卓越往績記錄，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出內分泌藥物。

鑒於預期我們的核心產品可能於2025年下半年獲得BLA批准及隨後在同年晚些時候進行商業化活動，我們計劃增加現場銷售、區域營銷、醫學事務及客戶服務的人員數目，以強化我們的商業團隊。我們亦計劃基於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及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各自的預期商業化上市時間表，為之建立商業化基礎設施。我們認為，內部商業化團隊加上擴充的人才庫將足以執行我們的商業化計劃。此外，我們已與上藥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旨在建立符合GSP的必要管理框架。於2024年8月，我們亦與和睦家醫療達成戰略合作，共同發展針對有生長發育醫療需求的兒童的診療及服務能力。

商業化供應及生產

我們計劃實施一項分三步走的計劃，以盡早獲得商業化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供應來源，有效地應對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巨大的境內市場潛力，並確保為本地患者持續供應藥物。於短期內，我們計劃從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處獲得核心產品的商業藥物供應。於中期內，我們計劃就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生產，與藥明生物（即我們於中國指定的本地CDMO）展開合作。於2023年7月，我們與Ascendis Pharma訂立了核心產品的技術轉移總計劃，標誌著Ascendis Pharma開始向我們進行有關核心產品生產的技術轉移。於2023年12月，我們與藥明生物訂立了合作協議，據此，藥明生物將作為技術轉移的本地CDMO進行工藝開發和驗證，實現生產技術的本地化。技術轉移及本地化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屆時將賦予我們與藥明生物合作生產核心產品藥物原液的技术能力。我們亦在開發預充式注射器形式的雙腔裝置（「DCD」）技術，作為核心產品藥物原液的給藥系統。一旦該開發完成，藥明生物將有能力生產核心產品。一旦我們獲得地產化產品BLA批准，由藥明生物生產的核心產品將開始商業化，預計將於2028年實現。在2025年底獲得BLA批准後，在進行預期的商業化活動之後直至2028年，我們預計將向Ascendis Pharma採購核心產品以進行商業化供應。從長遠來看，我們計劃建立內部生產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8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僱員人數視需要不時變動。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福利、獎金及激勵型購股權。我們的薪酬方案旨在根據僱員的績效，按規定客觀標準進行衡量，為僱員提供薪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加入了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對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僱員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8.8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或在招募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可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53項已發佈專利及61項待決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兩項與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獨有待決專利申請，並於中國共同擁有與容器密封系統的開發相關的兩項已發佈專利及十項待決專利申請。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與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九項已發佈專利及六項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現時亦於中國持有兩項與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獨有專利申請。該等已發佈專利預計將於2037年到期。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與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相關的17項已發佈專利及18項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該等已發佈專利預計將於2040年到期。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與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相關的18項已發佈專利及25項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該等已發佈專利預計將於2040年到期。

自動注射器。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與自動注射器相關的10項已發佈專利及12項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該等已發佈專利預計將於2038年到期。

容器密封系統。我們目前於中國共同擁有與容器密封系統相關的兩項已發佈專利及十項專利申請。該等已發佈專利預計將於2034年到期。

我們主要以「維昇藥業」為品牌名稱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127個註冊商標及四個待決商標申請。我們擁有一個域名，即 www.visenpharma.com。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非任何與知識產權或其他事宜有關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我們亦不知悉任何由政府當局或第三方擬提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未來展望

為完成我們成為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和商業化內分泌療法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使命，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迅速推進我們核心產品監管審批及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和監管審批；
- 鑒於預期的核心產品商業化上市，我們將建立以患者支持和市場准入為支撐的商業化能力，並為未來候選藥物的商業化奠定基礎；
- 建立本地化的生產能力，確保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未來潛在候選藥物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供應；
- 擴大我們核心產品、兩款關鍵候選藥物及基於暫時連接技術(TransCon)的潛在新藥所涵蓋的內分泌疾病適應症；
- 通過戰略性授權引入、合作及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管線組合，引進尋求進入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內分泌療法；及
- 打造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內分泌學領域內公認和領先的企業。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9,864	11,3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75	(106,69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0,521)	(57,690)
管理費用	(86,434)	(79,944)
財務費用	(161)	(317)
上市開支	(17,365)	(16,280)
稅前虧損	(182,242)	(249,570)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182,242)	(249,57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13.1%至202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2024年的平均銀行存款結餘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被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與我們於2023年2月取消根據承諾及預付款項協議採購先前儲備藥物原液的承諾有關的終止採購合同的虧損人民幣109.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56.9%至2024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3年撥回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9.3百萬元（其主要與2023年相關僱員退休有關）；及(ii) 2024年與技術轉移相關的成本隨技術轉移進展而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增加8.1%至2024年的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撥回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0百萬元，其主要與重新評估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里程碑成就有關，部分被員工薪酬成本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6.7%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為上市提供的專業服務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6百萬元減少27.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84	16,972
向關聯方墊款	7,802	9,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87	347,782
流動資產總值	222,573	374,1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88	37,582
遞延收入	—	2,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03	8,790
租賃負債	1,997	2,552
流動負債總額	52,188	51,824
流動資產淨值	170,385	322,29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研發以及行政活動有關的運營成本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4.2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2024年的平均銀行存款結餘減少，導致應收銀行利息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研發服務預付款項隨我們研發活動的進展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活動有關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研發及行政活動有關的運營成本。

向關聯方墊款

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向關聯方墊款（作為非流動資產及屬貿易性質）保持不變，均為人民幣39.2百萬元。

我們的向關聯方墊款（作為流動資產及屬貿易性質）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收到了價值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研發用預付材料費。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土地復墾的進展；及(ii)應計研究及開發服務開支隨我們研發活動的進展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應計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及應付薪金及酌情花紅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關聯方的服務交易金額隨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核心產品及其他管線項目的研發、管理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產生負現金流量，且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現金流出乃研發成本及管理費用所致。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3.6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繼續受到我們研發開支及管理費用的影響。我們預期在未來候選藥物獲得批准並商業化之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會有所改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私募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管理層密切關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使用情況，並努力為我們的運營保持強勁的流動性。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將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運營產生的現金得到滿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租賃負債	1,997	2,55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60	1,097
合計	2,357	3,649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¹⁾	4.26	7.22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22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26，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而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研發及行政活動有關的運營成本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4.2百萬元。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以下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會定期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及於本年報日期，我們並未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於運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時產生。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貸風險

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概無任何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獲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之後，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53歲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66歲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Michael J. CHANG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曹弋博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鈞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58歲，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盧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其自2019年2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VISEN HK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盧先生擁有超過31年的全球生物製藥開發經驗，在中國擁有良好的商業化及運營成功記錄。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的中國總經理、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在加入武田之前，盧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10年9月在施維雅工作，其中，於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期間，盧先生擔任施維雅(天津)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的整體發展。

盧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台北醫學大學的藥學學士學位。其於1989年10月獲得藥劑師證書，並於1990年4月獲得台灣考試院的藥師公務員考試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53歲，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Jensen先生負責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提供整體指導。其自2021年2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和VISEN HK的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維昇台灣的董事。

Jensen先生現任職於Ascendis Pharma A/S（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SND），並自2013年至2023年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23年起擔任執行副總裁、自2013年6月起擔任首席法務官以及自2008年1月至2021年5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至2021年5月，其擔任XSpray Pharma AB（一家於Nasdaq Stockholm AB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XSPRAY）的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Jensen先生擔任一家丹麥私人體育生產產品公司的董事長。自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其擔任Vicore Pharma Holding AB（一家於Nasdaq Stockholm AB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CO）的董事會主席。

自2011年12月至2019年6月，Jensen先生擔任Eurocine Vaccines AB（一家於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EUCI）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Jensen先生擔任Ørsted A/S（前稱Dong Energy A/S）（一家於NASDAQ OMX Copenhagen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PH）可再生能源事業部的高級法律顧問及法國辦事處合作夥伴負責人。自2003年至2008年，其擔任LifeCycle Pharma A/S（現為Veloxis Pharmaceuticals A/S，一家直至2020年1月曾於NASDAQ OMX Copenhagen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ELO）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加入Veloxis Pharmaceuticals A/S之前，自2000年至2003年，Jensen先生擔任Genmab A/S（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GMAB）的總法律顧問兼首席財務官。

Jensen先生於1997年獲得哥本哈根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66歲，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Mikkelsen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其自2019年2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VISEN HK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ikkelsen先生目前擔任Hummingbird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會主席。Mikkelsen先生創立了Ascendis Pharma A/S（納斯達克：ASND），且自2007年12月起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自2002年至2006年，Mikkelsen先生擔任LifeCycle Pharma A/S（現為Veloxis Pharmaceuticals A/S，一家於NASDAQ OMX Copenhagen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ELO）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00年至2002年，Mikkelsen先生擔任Maxygen, Inc.製藥部門的總裁。在此之前，Mikkelsen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了ProFound Pharma A/S（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其後被Maxygen, Inc.收購），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該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Mikkelsen先生在全球醫療保健公司Novo Nordisk A/S擔任過多個職位，其中包括Protein Discovery副總裁。Mikkelsen先生目前是專業製藥公司Inspirin Delivery Technologies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Mikkelsen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丹麥歐登塞大學的生物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至1986年1月在加利福尼亞州奧克蘭市兒童醫院完成其博士後研究。

付山先生，57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付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其自2018年11月起擔任VISEN HK的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自2013年10月起，付先生擔任Vivo Capital LLC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7月起，付先生擔任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VA）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付先生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5）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付先生擔任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代碼：GTH）並於2024年3月退市的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其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9）的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8年3月，其擔任中國國家發展 and 改革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及政策法規處處長。在此之前，其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政策及外商投資部主任。

付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其獲得北京大學的歷史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ichael J. CHANG先生，41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ang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Chang先生自2012年8月起任職於Vivo Capital LLC，現為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在加入Vivo Capital前，Chang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強生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NJ）擔任高級經理並於2011年擔任兼職顧問。自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Chang先生在思略特（前稱博斯公司）擔任顧問。在此之前，Chang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在Fletcher Spaght Inc.的醫療保健團隊擔任分析師。

Chang先生於2005年獲得哈佛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弋博先生，42歲，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其自2021年2月起擔任VISEN BVI和VISEN HK的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自2017年7月起，曹先生擔任紅杉中國的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Vivo Capital LLC，於2017年7月離職，時任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曹先生擔任北京閱微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73723）的董事。

曹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藥學學士學位及理學（臨床藥學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59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Yao博士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1年6月起，Yao博士現一直擔任ArriVent BioPharma,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VBP)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自2021年6月起，Yao博士亦擔任Alumi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 (股票代碼：ALMS)、開發自身免疫性疾病療法的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4年8月，Yao博士擔任NexImmune,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EXI)的董事。於Viela Bio, Inc. (「Viela」，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Horizon」，納斯達克：HZNP)收購前，自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Yao博士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且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Yao博士曾擔任MedImmune (AstraZeneca的附屬公司)的呼吸、炎症及自身免疫部高級副總裁，且為AstraZeneca Plc (一家主要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ZN)的高級副總裁及Immuno-Oncology Franchise負責人。其曾在Tanox, Inc. (於其被Genentech收購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副總裁及研發生物學高級主管。

Yao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安徽的安徽醫科大學免疫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得愛荷華大學的微生物學和免疫學博士學位。

陳炳鈞先生，61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陳先生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陳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藥明巨諾 (開曼) 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8) 和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4年11月，陳先生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 的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其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自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其任職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並擔任投資銀行部Asia CIG及Cleantech負責人。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其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 (亞太) 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一大中華區主管部門董事總經理。自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2009年12月從聯交所退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140))，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和生物製藥) 的執行董事，其任務是重組該公司業務活動並實現該公司債務重組計劃。

陳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澳大利亞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虹女士，52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倪女士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倪女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知乎（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ZH）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9）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1月起擔任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ACG）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優克聯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UCL）的獨立董事。

倪女士自2010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0）的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前，倪女士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公室擔任執業律師，專責企業金融事務。

倪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的應用經濟學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盧安邦先生、陳軍博士及吳建先生。有關盧安邦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陳軍博士，55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整體負責本集團藥品商業化。

陳博士曾自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禮來中國糖尿病產品事業部副總裁。自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其擔任美敦力大中華區糖尿病事業部副總裁。自2002年1月至2016年4月，陳博士曾擔任諾和諾德美國公司及諾和諾德中國的多個管理職務，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其最後職位為諾和諾德中國市場部副總裁。自2000年至2002年，其在麥肯錫公司擔任諮詢顧問。在此之前，陳博士自1997年至2000年為Merck & Co.及其聯屬公司Merial Ltd.的藥劑研究員。

陳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的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建先生，49歲，於2022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顧問，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活動、投資者關係以及戰略制定及執行。

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企業融資與資本市場服務部的股本資本市場主管兼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吳先生曾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球資本市場部總監。自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吳先生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股本資本市場中國區主管。自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吳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自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吳先生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環球銀行部擔任副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吳先生在BEA Systems, Inc.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於2008年1月，吳先生獲得英國牛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5月，吳先生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信息管理與系統碩士學位。於1998年6月，吳先生獲得清華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已於2025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目前擔任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

陳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處於研發後期、產品接近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提供特定內分泌疾病的治療方案。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包含三款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均針對特定內分泌疾病，該等候選藥物均自我們的合作夥伴Ascendis Pharma授權引入。自成立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一直在對該等候選藥物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及開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的「業務回顧」。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報告期表現概覽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自2024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閱本年報第33頁的「董事會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此外，有關與相關方的主要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1頁及第32頁，亦將載於本年報第79頁至第11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5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於2025年3月8日採納並於2025年3月21日(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或其他捐贈。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39頁至第44頁的「股權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定義見招股章程）在扣除已付或應付包銷佣金及發售開支後，約為672.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0.2百萬元（按招股章程所載匯率計算））。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改招股章程訂明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亦無動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預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經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明細如下：

	佔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 進口BLA註冊	7.0%	43.4	至2025年底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 本地製造產品的研發	20.4%	126.5	至2026年底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 新適應症擴展研發	31.7%	196.6	至2027年底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供應	24.9%	154.4	至2026年底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的 研發與監管申請	7.6%	47.1	至2026年底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的中國2期試驗研發	1.8%	11.2	至2026年底
一般營運資金	6.6%	41.0	至2027年底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100.0%	620.2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償還借款。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故槓桿比率並不適用。槓桿比率的計算方式是將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抵押資產以取得貸款及銀行融資。

與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各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他們培養長期關係。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尚未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且預期在商業化一款或多款候選藥物之前不會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為人民幣45.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0.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1%（2023年：4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7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8%（2023年：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Ascendis Pharma外，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須遵守各類社會、健康、安全和環境法律法規，且其營運定期接受當地政府部門的檢查。本集團認為其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序足以確保遵守所有社會、健康、安全和環保法規。特別是，其認為，其持續增長依託於將社會價值觀融入其業務中。本集團擬對我們未來的客戶、供應商和其營運可能影響的更廣泛的社區產生持久、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本集團承認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責任和社會責任，並意識到可能對其業務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問題。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表現及與其僱員和供應商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僱員及薪酬政策」。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受限於Ascendis Pharma授予我們的許可條款及條件。倘我們未能履行與Ascendis Pharma訂立的獨家許可協議中的義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並須支付金錢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2025年底獲得BLA批准後，在進行預期的商業化活動之後直至2028年，我們預計將向Ascendis Pharma採購核心產品以進行商業化供應，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供應鏈中斷、對產品供應的質量和時間缺乏控制等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沒有獲准可作商業銷售的產品，也從未產生過任何收入，並且未來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導致難以評估我們未來的經營能力。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損失其對我們的絕大部分投資。
- 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各年度均有產生虧損。我們預計在未來幾年將繼續產生虧損，並且可能永遠不會實現或維持盈利。
- 我們的候選藥物均未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獲得上市批准。倘我們無法通過臨床開發來推進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監管批准及／或最終將候選藥物商業化，或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嚴重受損。

然而，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在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投資者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自己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合同及關係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未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主席)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付山先生

Michael J. CHANG先生

曹弋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須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空缺職位。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可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許可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因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職責過程中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已作出、同時發生或疏忽作出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應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因該等人士自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本公司已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範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合同。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上述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的規限。

概無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該年度結束時，概無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訂立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的合同。

董事獲取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主營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²⁾⁽³⁾	概約持股比例 ⁽³⁾
盧安邦先生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創始人 ⁽¹⁾	5,000,000 (L)	4.4%

附註：

- (1) VPP Trust是由盧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盧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等。VPP Trust的受託人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通過VPP LU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表示股份好倉。
- (3) 股份數目及比例乃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13,926,864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及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³⁾⁽⁴⁾	概約持股比例 ⁽⁴⁾
Ascendis Pharma A/S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136,364 (L)	36.11%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¹⁾	實益權益	20,568,182 (L)	18.05%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¹⁾	實益權益	7,713,068 (L)	6.77%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¹⁾	實益權益	12,855,114 (L)	11.28%
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167,064 (L)	32.62%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167,064 (L)	32.62%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37,167,064 (L)	32.62%

附註：

- 截至本年報日期，(i)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直接持有20,568,182股股份；(ii)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直接持有7,713,068股股份；及(iii)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直接持有12,855,114股股份。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cendis Pharma A/S被視為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本年報日期，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或Vivo Capital）直接持有37,167,064股股份。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是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由其普通合夥人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及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被視為於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L)表示股份好倉。
- 股份數目及比例乃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13,926,864股股份計算得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予以釐定及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來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3年：無），而本集團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9年4月29日批准及採納並分別於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3月10日修訂及重述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幫助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獲得及保留合資格獲獎者所提供的服務，激勵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並向合資格獲獎者提供可從股份的增值中獲益的途徑。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規定了以下幾類股份獎勵的授予：(i)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ii)受限制股份獎勵；(iii)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其他股份獎勵，統稱「股份獎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段。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上市後，並未且亦將不再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或其他類型獎勵。

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24名承授人授出相當於8,905,500股股份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相當於5,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盧先生並由VPP LU Limited持有，且相當於3,905,5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本公司其他承授人並由VP EIP NUS LIMITED及VP EIP US LIMITED持有。

根據該計劃授出相關獎勵的所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分別由中國僱員信託、美國僱員託管及盧先生的信託（定義見招股章程）通過他們各自的代名實體持有。因此，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並不會導致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效應，亦不會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是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獎勵。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做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作為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不時指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須於歸屬獎勵前達到的業績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作出或將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實體，無論是僱員、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聯實體**」，各稱為一家「**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均合資格收取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將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股份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屬不切實際）取得與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該等股份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股息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就股份向選定參與者派付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獎勵授予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董事會報告

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均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獎勵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全部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新股發行（「**股份計劃（新股）**」）作出的任何授出獲歸屬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59,500股（「**計劃授權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或任何股份計劃（新股）的條款失效／沒收的獎勵及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約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4%。經董事會及股東於2025年3月8日批准，在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當前於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399,500股股份，約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就將授予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3%（「**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經更新股份計劃（新股）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新股）原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選定僱員。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新股）可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倘任何授予個別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

獎勵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下列情況可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他們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在該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c) 授予具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及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董事會報告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要約的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倘有必要遵守適用法律，則根據獎勵而持有股份的任何選定參與者均應：(1)在因退休、身故、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僱傭後六(6)個月內；或(2)在因退休、身故、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以外的原因或因第12條第3段所述情況而終止僱傭後三(3)個月內處置有關股份。

期限及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至2035年3月21日止（「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有效力。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獎勵期間屆滿前終止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惟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應在必要程度上維持十足效力，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仍可行使。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授出的獎勵，且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終止前尚未發行的股份，應在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我們過去曾與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存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Ascendis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上市，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將於其後續年報中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下文載列本公司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家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分別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統稱為「**Ascendis附屬公司**」）訂立三份獨家許可協議（並於2021年1月4日修訂）。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本公司就Ascendis附屬公司擁有的適用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技術信息自其獲得獨家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及其自動注射器、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及其注射器以及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及其注射器（統稱「**許可產品**」），用於治療及／或預防任何人體適應症的任何疾病、病症或紊亂（除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糖尿病（及若干相關的代謝紊亂）、肥胖症及眼底病）外）。本公司還從Ascendis附屬公司獲得了開發或商業化某些用於治療內分泌失調的其他藥物產品許可的優先談判權。各獨家許可協議均於2018年11月7日生效，並將無限期有效，直至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對許可專利的最後一項有效權利要求到期或任何一方提前終止為止。各獨家許可協議均可能因另一方未糾正的重大違約或破產而被任何一方終止；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倘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法庭上質疑（或協助第三方質疑）獨家許可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範圍（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而被Ascendis附屬公司終止；或本公司為方便起見提前通知而終止。

Ascendis附屬公司的開支安排及定價政策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本公司及Ascendis附屬公司同意根據獨家許可協議的條款，按照雙方共同商定的研究及技術開發計劃（「**研究及技術開發計劃**」），分別開展若干分配給他們的研發活動，而本公司將向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或為其報銷（如適用）其於開展與每款許可產品有關的各項研究及技術開發計劃中規定的研究及技術開發活動時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Ascendis附屬公司的開支**」）。Ascendis附屬公司的開支包括：

- (i) Ascendis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的研究及技術開發計劃委託經批准的服務供應商進行任何研發活動時所產生的付現成本；
- (ii) Ascendis附屬公司的全職人力工時費用，根據獨家許可協議，該費用乃基於Ascendis附屬公司所使用的全職人力工時數量及適用的全職人力工時費率釐定，每個全職人力工時費用介於200,000歐元至300,000歐元，視乎Ascendis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而定；及
- (iii) 在適用的研究及技術開發計劃中確定並列入的任何其他成本或費用。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亦按全職人力工時費率向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我們合理要求並由Ascendis附屬公司提供的協助的費用，以支持許可產品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獲得及維持監管批准。Ascendis附屬公司指定專人（「Ascendis聯盟經理」）來確保Ascendis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就獨家許可協議項下的活動進行順利溝通及協調。本公司將承擔有關Ascendis聯盟經理所提供的任何額外服務所產生且並未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按適用的全職人力工時費率進行報銷的費用（「Ascendis聯盟經理費用」），前提是本公司及Ascendis附屬公司必須事先協定該等額外服務的範圍。

獨家許可協議項下適用的全職人力工時費率乃根據我們與Ascendis附屬公司的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具有類似資歷和經驗的人員收取的市場費率保持一致。

在獨家許可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可能與Ascendis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有關獨家許可協議項下各種事項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化供應、全職人力工時費用、監管申報所需物品等。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每款許可產品產生的與各份獨家許可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全職人力工時費用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15,543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9,060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136
小計	24,739
其他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5,074
小計	5,074
合計	29,81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與每款許可產品有關的各份獨家許可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估計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全職人力工時費用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12,214	7,948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6,805	5,300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5,202	9,800
小計	24,221	23,048
其他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17,777	—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	—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2,403	600
小計	20,180	600
合計	44,401	23,648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嚴格遵守合約年期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獨家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即付款安排）須合併計算。獨家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年合併計算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設定的合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對我們而言，就獨家許可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合約年期不切實際且難以實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豁免《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嚴格遵守合約年期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對本公司而言，就獨家許可協議設定不超過三年的年期不切實際且難以實行，此乃由於每款許可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自獲授權引入開發階段起至商業化要三年以上；
- (ii) 獨家許可協議的無限期可確保與Ascendis Pharma的長期獨家合作關係，為我們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許可產品的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提供戰略利益。此外，與Ascendis Pharma合作的獨家條款為本公司提供與相關業務領域有關的獨家權利，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倘獨家許可協議須每三年重續一次，我們可能面臨不必要且重大的風險，即於相關協議屆滿時未能重續該協議，令許可產品的開發、生產和商業化中斷，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甚至可能妨礙我們繼續開展業務，為我們的持續經營帶來不確定性；及
- (iv) 董事認為，獨家許可協議的年期與生物技術行業具類似性質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一致，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x)獨家許可協議的無限期可確保我們的長期許可權，從而避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使我們的業務能夠長期發展和持續；及(y)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於生物技術行業採用類似的長期許可安排屬常見做法。

臨床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8年11月7日，於執行獨家許可協議的同時，本公司就每款許可產品分別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訂立三份臨床供應協議（並於2021年8月20日修訂，「**臨床供應協議**」，每份均稱為「**臨床供應協議**」）。根據各自的臨床供應協議，為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臨床試驗，我們同意：

- (1) 自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採購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製劑及自動注射器；
- (2) 自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採購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藥物製劑；及
- (3) 自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採購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藥物製劑及注射器。

每份臨床供應協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將在協議終止前一直有效。每份臨床供應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x) 雙方同意；(y) 一方在另一方破產、無力償債、為債權人的利益轉讓或未糾正重大違約時；或(z) 本公司為方便起見提前通知。當相應獨家許可協議遭終止，則各份臨床供應協議亦將立即終止。預計2025年12月31日後，臨床供應協議項下將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金額。因此，臨床供應協議將於據此最終交付產品後經雙方同意終止。

定價政策

每份臨床供應協議下許可產品的購買價格（「**臨床供應價格**」）應等於Ascendis附屬公司提供許可產品的全部負擔成本（包括自第三方供應商處採購的成本及Ascendis附屬公司因本公司購買的產品而產生的內部間接費用），惟可能需要進行價格調整，以遵守由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務機構就有關許可產品實際發佈的轉讓定價規定。

董事會報告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各份臨床供應協議就每款許可產品向Ascendis附屬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3,310
合計	3,310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每款許可產品有關的各份臨床供應協議項下的總臨床供應價格的估計上限：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
那韋培肽(navepegritide)	—
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1,191
合計	1,191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臨床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臨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年合併計算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

商業化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訂立了商業化供應協議（「**商業化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同意銷售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套裝（「**藥物套裝**」）、於營銷期間額外的用於演示目的的若干產品（「**演示產品**」）及自動注射器（「**自動注射器**」）。在收到本公司有關生產相關產品的指示後，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將開始生產流程，並向本公司交付相關產品。按照計劃的核心產品商業化進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2026年完成。

定價政策

擬就藥物套裝及演示產品支付的價格將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的加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藥物套裝及演示產品的定價結構符合行業標準。藥物套裝的估計總購買價為人民幣64.0百萬元（8.1百萬歐元），而演示產品的估計總購買價為人民幣0.7百萬元（0.08百萬歐元）。根據商業化供應協議，在簽署商業化供應協議後，於收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開具的發票後14個曆日內，本公司須就與藥物套裝相關的生產成本及承擔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人民幣39.2百萬元（5.0百萬歐元）的不可退還預付款。就演示產品而言，於本公司指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生產該等產品時，本公司應在收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相關發票後，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相當於相關演示產品估計價格50%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並應於演示產品預期交付前40個曆日內，在收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相關發票後，支付餘下50%的估計價款。

於2023年11月，本公司已就藥物套裝預付人民幣39.2百萬元（5.0百萬歐元）。藥物套裝的剩餘採購價格將分兩期支付：(i)於本公司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發出通知，指示其生產藥物套裝後，本公司將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0.5百萬歐元）；(ii)在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前，本公司將在收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相關發票後，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人民幣20.8百萬元（2.6百萬歐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演示產品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款項。預計藥物套裝將於2025年生產，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初步需求。為確保靈活應對未來潛在的市場波動及生產需求，近期本公司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簽訂商業化供應協議修訂本（「**修訂本**」）。根據該修訂本，雙方同意，倘藥物套裝未能於2025年生產而需要調整生產計劃，本公司須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人民幣9.9百萬元（1.3百萬歐元）作為有關調整的不可退還付款。

董事會報告

擬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的自動注射器金額應按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的加價釐定。各批自動注射器的費用將按下列方式結算：(i)於本公司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發出通知指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生產所需數量的自動注射器並在收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相關發票後的30日內，本公司應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每項估計價格50%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ii)於確認預期交付日期並收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對所需數量的自動注射器的估計總購買價收據後，本公司應在收到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的發票後30日內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支付餘下款項。

商業化供應協議載有一項調整條款，據此，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將於最後一次交付產品後180日通知本公司最終總購買價。倘最終總購買價超過本公司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將於30日內將剩餘金額轉給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倘本公司支付的款項超過最終總購買價，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將於30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超出的金額。本公司有權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對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和付款進行審計。

對價乃由我們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成本；(ii)合理的利潤率等。

歷史金額

於2024年，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未曾根據商業化供應協議進行任何交付。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商業化供應協議的估計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藥物套裝及演示產品採購	76,461 ⁽¹⁾	—
自動注射器採購	1,000	4,000

附註：

(1) 該金額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就採購藥物套裝作出的預付款人民幣39.2百萬元（5.0百萬歐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商業化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家許可協議、臨床供應協議及商業化供應協議的豁免申請

我們預期在上文披露的獨家許可協議、臨床供應協議及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且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屬不切實際及過度繁重，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就獨家許可協議、臨床供應協議及商業化供應協議遵守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進行：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的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並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卸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和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量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是必不可少的。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在聯交所上市，董事須遵守的標準守則相關規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而均衡地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並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工作。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主席）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付山先生

Michael J. CHANG先生

曹弋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資料（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採用至少每年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現場或通過電子通訊手段）的慣例，且大概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提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對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發出合理期限通知。

有關議程連同隨附之會議文件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全數發送至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董事可將其有意在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列入議程草擬本內。

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詳細記載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觀點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會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取得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本公司的會計部門保存，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合理時間藉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隨後的年報中披露。基於同樣的原因，本公司毋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即主席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1/1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0/1
付山先生	1/1
Michael J. CHANG先生	1/1
曹弋博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1/1
陳炳鈞先生	1/1
倪虹女士	1/1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對企業的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及盧安邦先生擔任，因此我們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已明確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評估的目的在於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化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評估流程亦明確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三年，惟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予以重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盧安邦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曹弋博先生、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均有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妥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並充分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前，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參與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與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相關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利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股東要求向其提供。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炳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業績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審計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審計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及制度、財務報告及委任核數師事宜。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陳炳鈞先生	1/1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1/1
付山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倪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安邦先生（執行董事）。倪虹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已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倪虹女士	1/1
盧安邦先生	1/1
陳炳鈞先生	1/1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依據僱員的技能、知識、責任以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養老金、績效／酌情花紅及／或股權激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對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而獲得合適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就於年內委任的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或委任函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於報告期內，概無與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的重大事項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倪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在確認及甄選合適的董事職位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將考慮董事會提名政策所載的候選人相關標準（如適當），該等標準乃對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且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來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Michael Wolff JENSE先生	1/1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1/1
倪虹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格、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委任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且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來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情況下就為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的多元化配置。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級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個方面。

本公司力求維持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董事會以下各級員工的招募及甄選操作具備適當架構，從而招募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本公司考慮。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男性董事，且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即倪虹女士），這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且董事會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多元化水平。董事會亦具有顯著多元化特徵，尤其體現在專業技能及經驗、年齡、文化及種族方面。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組成情況作出的分析如下：

性別

男性：	8名董事
女性：	1名董事

年齡組

41-50歲：	2名董事
51-60歲：	5名董事
61-70歲：	2名董事

職務

執行董事：	1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	5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教育背景

生物製藥及科學	4
商務及經濟學	2
法學	2
文學及社會科學	1

國籍

中國：	5名董事
美國：	2名董事
丹麥：	2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情況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1.11% (1名)	88.89% (8名)
高級管理層	0% (0名)	100.00% (2名)
其他僱員	69.39% (34名)	30.61% (15名)
全體員工	58.33% (35名)	41.67% (25名)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在本集團的60名員工中，有25名(41.67%)為男性，35名(58.33%)為女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員工中已達致性別多元化，並認為現階段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為繼續實現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在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不斷吸引不同性別的員工加入本集團，從而保持我們作為一間性別均衡公司的地位。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人力資源市場上特定性別人才與本集團職位所需的教育、經驗及技能是否匹配的挑戰。儘管存在挑戰，我們仍致力保持一支性別均衡的員工隊伍。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具備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提名程序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甄選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求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如適用）。
- (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擬議的董事選舉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維持不變。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職責。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測。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透過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界定實施權限。

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原則、特點及流程如下：

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一整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先經審計委員會並最終由董事監督。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和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我們妥善跟進和緩解，並向董事匯報。

- 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的管治委員會將監督和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查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查及核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控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有關風險的處理；(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查我們的企業風險；及(v)監控和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公司內得到恰當應用。
-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負責(i)制定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查及批准本公司重大風險管理事項；(iii)發佈風險管理措施；(iv)為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導；(v)審查相關部門對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意見；(vi)監督相關部門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vii)確保本公司具備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能力；及(viii)向董事報告我們的重大風險。
- 本公司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務合規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將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正式化，並設定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級別，相關部門將(i)收集有關其運營或職能的風險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的識別、優先級劃分、計量及分類；(iii)每年擬備一份風險管理報告，供首席執行官審查；(iv)持續監控與其運營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必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制定及維持適當的機制，以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針對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合同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及知識產權保護）採取了各種措施及程序。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此外，我們監察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負責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董事亦將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查我們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成立上市後生效的審計委員會，(i)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在僱員中維持嚴格反腐敗政策，因此我們相信，中國政府為糾正製藥行業的腐敗行為而採取的日益嚴格的措施對我們的影響甚微。我們嚴格禁止在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中出現賄賂或其他不正當的支付行為。此項禁令適用於世界任何地方的所有商業活動，無論是涉及政府官員還是醫療專業人士。本政策所禁止的不正當支付包括賄賂、回扣、過度饋贈或款待，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款項。我們保存準確的賬簿及記錄，合理詳細地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對於虛假發票或異常、過度或描述不充分的費用支付要求，我們會拒絕並及時報告。在我們的賬簿和記錄中，絕不接受誤導性、不完整或虛假條目。我們亦將確保任何未來的商業化團隊人員遵守適用的法律要求，其中包括對就未經批准的用途或患者群體推廣藥物的限制，以及對行業申辦的科學及教育活動的限制。
- 我們已制定程序保護利益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醫療專業人士）個人信息的機密性。一般而言，我們無法接觸到患者的個人資料。我們堅持要求我們的人員接受收集、處理及保護個人信息的培訓政策，並要求我們的CRO在與其訂立的協議中加入適當的資料保護措施及相關條款，根據該等條款，他們有責任保護所掌握的資料。根據GCP及相關法規，對臨床試驗數據的訪問僅嚴格限制於獲授權人員。此外，我們要求參與臨床試驗的外部人員及內部僱員遵守保密要求。資料僅用於經患者同意並符合同意書規定的預期用途，在未獲得患者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許使用同意書範圍以外的資料。

- 我們已聘請若干中國的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並幫助我們及時了解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在必要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證機構不時提供各種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介紹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 董事認為，合規為我們創造可持續價值，並致力於在全體僱員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該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在整個組織內為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檢驗、採取嚴格的內部問責制度，並開展合規培訓。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運營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的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已設有內部控制系統，且該系統的實施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行之有效。此外，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控制缺陷。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每年審查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就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審閱，且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審查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本公司員工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向內部法律及合規部門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及反賄賂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腐敗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腐敗和反賄賂成效。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當中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響應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資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作出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相關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訂除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主板上市的審計服務	1,745
有關年度審計的審計服務	1,150
非審計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150
— 其他	118
總計	3,163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陳女士」）已於2025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擔任卓佳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陳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CS)、公司治理師(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宜尋求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陳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本年報日期，陳女士已出席合共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應於任何時間均有權，藉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送交註冊辦事處的書面決議案，要求為處理該決議案中列明的任何業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增加至大會議程（如有）。倘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可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且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賠償。

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將其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IR@visenpharm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問詢。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讓股東得以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情況及成效，且鑒於溝通渠道得到妥善實施，其對結果表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公司通訊」乃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本公司的文件：(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佈。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就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visenpharma.com)。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戰略、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的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其無法出席會議，可委派代表為及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量的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關於其持股量的查詢，具體方式為撥打其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或親身前往其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公共櫃檯。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查詢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通過電子郵件：IR@visenpharma.com，或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f)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定期／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員簡介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業界專題論壇等。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內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於財政年度期間可建議派付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關於本報告

這是維昇药业（股份代號：2561）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介紹維昇药业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管理及表現。

報告範圍

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範圍與維昇药业2024年度報告合併報表範圍一致，覆蓋範圍包括維昇药业以及其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覆蓋的時間範圍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部分內容或追溯此前年份或延伸至未來年份。

報告標準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進行編製。

報告原則

「重要性」原則：本ESG報告已在編撰過程中納入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要性評估過程，作為評估ESG重要性議題的依據。

「量化」原則：本集團於可行情況下，以量化計量單位呈報關鍵績效指標（「**KPI**」）。

「平衡」原則：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不偏不倚地呈報我們的ESG表現。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以使得ESG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數據和案例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的統計數據及相關文件。本集團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於2025年4月23日獲董事會通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牢固治理基礎

1.1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深刻理解ESG治理對可持續創新的戰略價值，已參照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初步建立起覆蓋董事會決策、管理層協同、職能部門執行的三層管治架構：

董事會	• 本集團ESG事宜管理及公開披露的最高責任機構； • 審閱並批准本集團ESG相關戰略和目標、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及議題重要性； • 監督和檢討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落實情況及目標達成進度； • 審閱並批准本集團ESG報告。
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 監督、管理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 • 制定符合ESG戰略與目標的相關政策及行動計劃； • 推進ESG相關事宜（政策、行動計劃）的落地執行； • 收集、整理、編製本集團ESG報告。
職能部門	• 全面落實各項ESG工作； • 對ESG績效指標進行管理和分析，為管理決策和公開披露提供依據。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為本集團ESG事宜管理及公開披露的最高責任機構，負責審閱和批准本集團ESG相關戰略和目標、風險和機遇及議題重要性，監督和檢討ESG相關事宜的落實情況及目標達成進度。

ESG風險管理

董事會是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最高監管機構。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組成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督和管理ESG風險；首席執行官（「CEO」）制定及更新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並監督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措施。在董事會監管下，我們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確保ESG風險得到有效管控。

ESG實質性議題

本集團建立了透明高效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其對本集團ESG工作的期望及關注，並將實質性議題作為ESG工作重點，制定管理策略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目標協同一致。我們定期檢討和評估在重點領域的ESG管理和表現，以滿足利益相關方期望。報告期內，我們進行了實質性評估，並相應更新了實質性議題矩陣，該評估結果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確認。董事會審議和批准了報告期內維昇药业ESG目標達成情況。

ESG工作執行

由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作為ESG的主要管理和協調機構，在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下，制定符合ESG戰略和目標的相關政策及行動計劃，並協調內外部資源，將相關工作全面實施並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在執行層面，各職能部門管理和落實ESG相關事項，並定期對ESG績效指標進行管理和分析，以保障本集團ESG戰略和目標達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我們建立了良好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常態化開展利益相關方交流，充分理解並有效響應包括投資人及股東、政府管理部門、供應商、行業合作夥伴、員工、客戶、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社區及公眾等在內的利益相關方的要求，知悉他們對我們ESG策略及績效的意見及建議，並將其重要關切納入本集團ESG管理範疇。

利益相關方	需求與期望	溝通方式
股東／投資者	經營業績 產品研發與創新	年報、財務報表和公告 公司官網 會議、路演
政府及監管部門	合規經營 產品質量與安全 社區投資	現場檢查 正式會議 書面報告
潛在客戶／受試者	臨床安全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產品研發與創新 普惠醫療 隱私保護	臨床項目隨訪 交流會議 社會公益和志願服務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HCP)	產品質量與安全 產品研發與創新 反貪腐與商業道德	臨床項目 研討會和交流會議
供貨商／合作夥伴	供貨商管理 商業道德	業務溝通 正式會議 評估及考核
僱員	合規僱傭 培訓與發展 薪酬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內部郵件 內部會議 培訓課程 團隊建設
社會公眾	社區投資 普惠醫療	社會公益和志願服務 社交媒體 日常溝通

1.3 實質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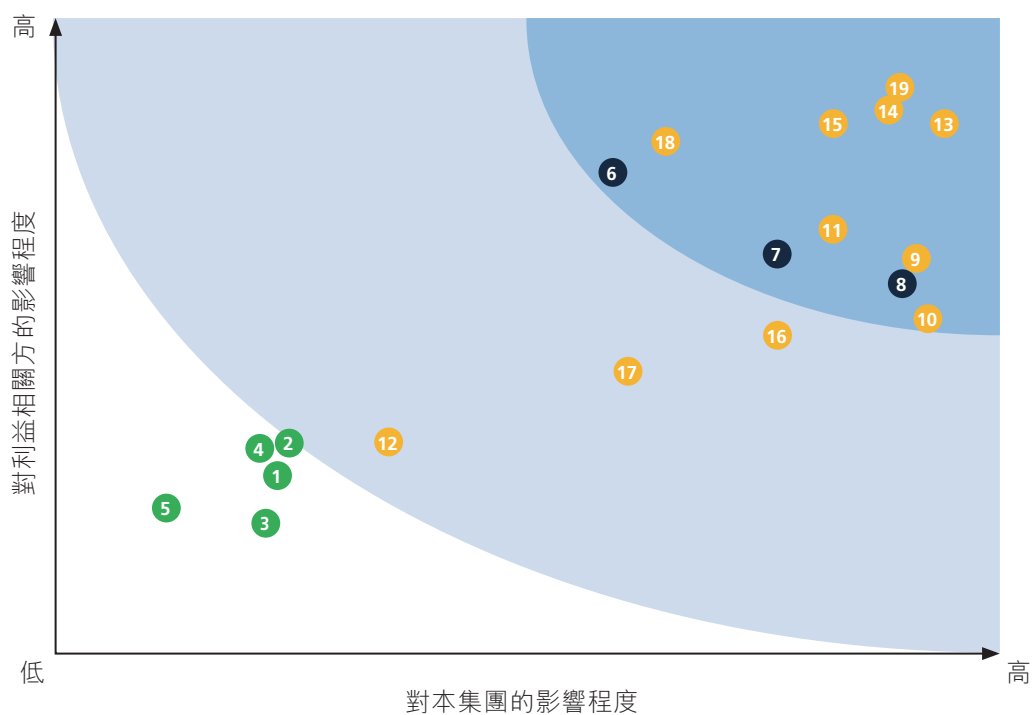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實質性評估，確定各ESG議題對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各個利益相關方的重要程度，以明確ESG工作的重點領域。



實質性評估工作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的實質性分析程序結果如下：



實質性議題矩陣

環境議題

- 1 資源利用
- 2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 3 排放物管理
- 4 應對氣候變化
- 5 環境管理

管治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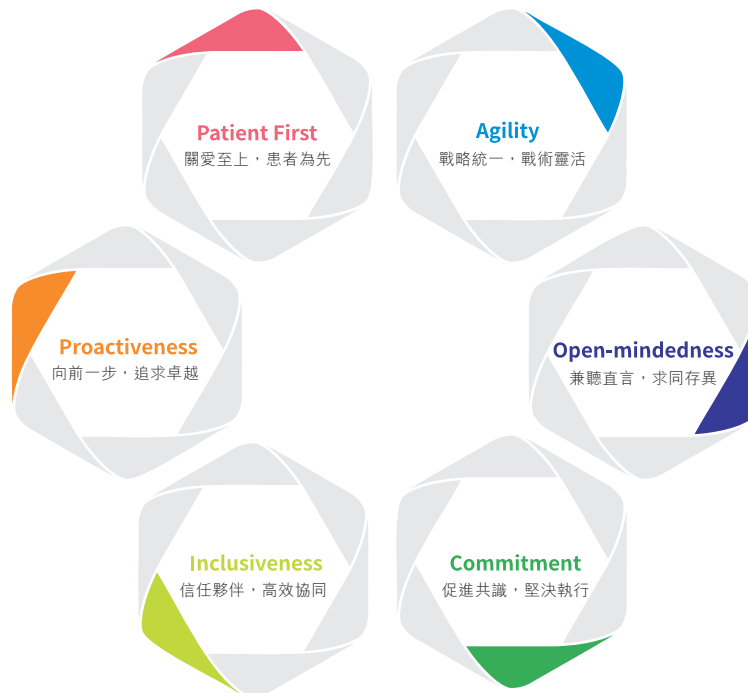
- 6 商業道德
- 7 知識產權保護
- 8 隱私信息保護

社會議題

- 9 合規僱傭
- 10 員工發展
- 11 員工薪酬與福利
- 12 職業健康及安全
- 13 產品研發與創新
- 14 產品質量與安全
- 15 客戶服務
- 16 供應鏈管理
- 17 普惠醫療
- 18 社區投資
- 19 臨床試驗安全

1.4 商業道德

本集團始終將商業道德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致力於構建全方位、多層次的合規管理體系。我們秉持「合法合規、誠實守信」的基本原則，設立合規委員會並制定健全的合規制度文件，確保企業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倫理標準對反商業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管理的具體要求，營造風清氣正的廉潔文化，踐行醫藥企業對患者、行業及社會的長期承諾。



VISEN BEHAVIOR 6

1.4.1 反貪污腐敗和反商業賄賂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了《企業行為準則》《維昇合規政策白皮書》《反腐敗反賄賂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等制度文件，構建合規風險防控體系，以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風險。本集團設立合規委員會，成員涵蓋法務合規、財務、人力資源、臨床發展等核心部門負責人，依據《合規委員會章程》行使決策權。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可根據成員提議召開臨時會議，以審議高風險項目審批流程、商業化業務合規性等議題，確保制度有效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始終致力於踐行最高標準的道德行為。在第三方的合作中，我們建立法律盡職調查機制，將反腐敗條款嵌入第三方合同條款中，明令禁止第三方合作方向維昇員工、政府官員、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等人士或實體提供不當利益，並約定審計權限。在與醫療機構合作開展的臨床研究項目中，我們對參與醫院的科研資助均需經合規委員會審核，確保資金用途、金額與《維昇合規政策白皮書》完全匹配。我們將《反腐敗反賄賂政策》納入員工入職培訓，要求所有員工在入職階段完成後簽署培訓確認文件，並通過每周管理層會議和年度全員會議明確合規要求，對所有貪腐、賄賂行為零容忍。

我們建立了監督舉報制度，接受來自員工、第三方代表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合作夥伴對其發現的實際或疑似違反《企業行為準則》《反腐敗反賄賂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等制度的違規行為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根據《企業行為準則》，本集團嚴格保護舉報人權益，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



舉報郵箱

visenlegalcompliance@visenpharma.com

舉報途徑

接收所有員工、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舉報投訴事項後，本集團將開展事件調查，向舉報人反饋受理情況和處理結果，並向合規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已將反貪污腐敗、反洗錢或欺詐流程納入審計計劃，將結合業務實際發展情況，對於高風險流程、重點業務領域等開展審計。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賄賂、貪污腐敗、洗錢或欺詐相關案件，法務合規部亦未收到任何舉報事項。

1.4.2 負責任營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適用的要求，制定《維昇醫學信息傳遞資料指南》《非推廣材料審批的標準操作流程》《對外傳播材料審批的標準操作流程》等制度和流程，避免誇大宣傳及對外輸出含有欺騙及誤導信息的內容，確保對外信息傳遞的科學、嚴謹及準確性，切實保障患者權益。

我們通過公司官方網站、微信公眾號等官方渠道，採取矩陣傳播策略，傳播企業價值導向、品牌定位、研發進展等信息。同時，我們與各類媒體保持合規、透明的互動，共同營造良好的輿論環境和品牌形象。我們亦建立健全輿情分級機制，實時監測和關注相關潛在風險，並進行危機分級應對管理，減少及避免潛在風險。

報告期內，我們開展維昇藥業品牌關鍵信息交流分享專題培訓，以提高內部員工對於品牌傳播的認知，以保障推廣材料和活動符合內、外部法規及制度要求。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產品商業化，暫不涉及營銷端的對外宣傳，未來，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發展情況，跟進相關政策、流程的健全和完善，確保所有業務活動符合責任營銷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3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對生物製藥企業至關重要，是企業合規運營、避免數據違規和個人隱私洩露的核心保障，是企業增強公眾信任和行業聲譽、在全球化市場中安全拓展業務並保持競爭力的基礎。

本集團搭建了由CEO作為主席、成員涵蓋法務合規、財務、人力資源、臨床發展和信息技術等核心部門負責人共同組成的數據保護工作委員會，作為網絡與信息安全工作的決策和執行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信息資產安全管理準則》《網絡與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響應預案》等政策制度，構建數據安全管理支柱。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提升數據安全保障強度，通過內部系統強制性密碼策略、跨境協作企業級統一認證與權限管理等措施，在提升協作效率的同時強化賬號管控力度。我們完成了核心業務服務器從本地向雲端的遷移，借助雲端專業運維、虛擬化彈性及多重災備機制顯著提升數據安全等級。我們對雲端服務器實施7×24小時可視化監測，持續保障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並且每半年進行一次災備演練，驗證其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此外，我們部署了智能郵件網關系統，攔截過濾釣魚郵件與垃圾郵件，有效阻斷惡意攻擊，顯著提升了郵件系統的安全性。我們嚴格執行《信息系統運維管理SOP》，通過月度雙循環巡檢機制確保防護體系動態優化，並且在內網跳轉界面向所有員工普及數據安全知識。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數據洩露或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系統持續穩定運行，全面支撐全球研發協作與臨床數據管理的高標準安全需求。

在臨床試驗的全過程中，我們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保護研究參與者的隱私，並確保其個人信息得到妥善保密。個人隱私數據均以匿名編碼（即「**受試者鑑認代碼**」）代替姓名，在分配試驗用藥、不良事件報告、及其他與試驗有關的數據記錄時，均使用該代碼代替受試者姓名，以保護其隱私。本集團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對參與臨床試驗的服務提供方和研究中心等開展培訓。本集團開展的臨床試驗都通過研究中心／醫療機構的倫理審查（詳細信息請參見2.2科學倫理及受試者權益），確保隱私保護舉措被嚴格落實。

2 探索創新前沿

维昇药业專注於內分泌領域，堅持以臨床價值為中心，圍繞解決患者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為始點，敢於「做專、做深、做不同」。秉持着「不僅是『治療疾病(Treat Disease)』，更是『治療患者(Treat Patients)』」的初衷，本集團在臨床項目和本地化生產準備的過程中，嚴守質量生命線，優先保障患者權益和用藥安全，堅守健康承諾。

2.1 臨床項目管理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提供特定內分泌疾病的治療方案。為保障臨床項目的開展，本集團組建了臨床研發團隊，由在全球生物製藥開發、醫療實踐及戰略規劃方面的專家組成管理團隊，團隊成員亦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實踐經驗，並得到了由內分泌學及兒科領域的知名關鍵意見領袖組成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的支持。

我們於每年年初制定臨床研發的公司目標和項目里程碑管理，由項目經理為項目負責人，明確臨床科學、臨床運營、數據經理、統計師、藥物警戒、質量保證等各部門分工，並通過定期的項目會和跨部門會議，及時解決項目風險和變化，確保關鍵里程碑的達成。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試驗執行前整體計劃、定期溝通及工作進展質量檢查、基於質量稽查的里程碑項目及供應商管理體系等，為CRO提供有效指導，確保臨床試驗按計劃完成。

2024年，维昇药业的臨床試驗完成度接近100%，所有試驗均按計劃推進。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成功完成了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3期關鍵性試驗、帕羅培特立帕肽(palopegteriparatide) 3期關鍵性試驗的雙盲期試驗及那韋培肽(navepegitide) 2期試驗的雙盲期試驗¹。

2.2 科學倫理及受試者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規範」）《國際人用藥品註冊協調會良好臨床實踐指南》²《涉及人的生物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赫爾辛基宣言》等法律法規及倫理要求，保障受試者生命和健康安全，尊重和捍衛其合法權益。本集團所開展的臨床試驗，均通過了參與項目的醫療機構的倫理審查，報告期內，我們完成近100次項目審批及350次備案。

¹ 有關臨床開發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章節。

² 《國際人用藥品註冊協調會良好臨床實踐指南》，即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 Good Clinical Practice，簡稱ICH-GCP(E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確保受試者的權益和安全是考慮的首要因素，優先於對科學和社會的獲益。

倫理審查與知情同意是保障受試者權益的重要措施。

醫學研究必須具備科學合理和嚴謹的設計與實施，以確保產生可靠、有效和有價值的知識，並避免研究浪費。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研究參與者的隱私，並確保其個人信息得到妥善保密。

尊重個人自主性是醫學研究的基本原則，保障自由和充分的知情同意。兒科人群為未成年人，在徵得兒童受試者知情同意的同時，還需要徵求其法定監護人的知情同意。

臨床項目遵循原則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標準操作程序（「SOP」），確保所有環節均在合規和倫理框架下進行。

項目啟動

- 所有臨床項目方案均按照法律法規要求，申報藥監部門及倫理委員會，獲得審批後方可執行；
- 組織開展啟動會和研究者會，確保臨床試驗嚴格遵守研究方案執行。

項目運營過程中

- 臨床研究助理(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 CRA)或項目經理(Project manager, PM)按照監查計劃進行現場訪問；
- 臨床科學(Clinic science, CS)進行集中醫學審查；
- 藥物警戒(Pharmacovigilance, PV)進行安全性數據復核，發現問題後及時跟研究者溝通，必要時組織額外的培訓；
- 質量控制(Quality control, QC)和質量保證(Quality assurance, QA)進行質量監督。

項目結束後

- 遞交BLA/NDA後，國家核查局(NMPA)進行GCP檢查，以確保臨床試驗的執行全面合規，數據真實可溯源。

臨床項目合規控制

作為負責任的生物醫藥企業，本集團始終將患者用藥安全置於首位，強調患者關懷。參與臨床試驗的受試者／參與者嚴格按照研究方案進行識別和篩選，在臨床試驗篩選階段按照研究方案進行體檢，確保其滿足臨床項目入選資格。研究者在隨訪過程中對受試者進行狀態確認，詢問其用藥情況及不適反應，並進行臨床評估和相應處理。考慮到產品的注射方式，我們要求首針需要在醫院研究者指導下完成，並為受試者及後續注射操作家屬提供用藥培訓。我們為每一位受試者提供患者日記卡，以記錄用藥情況和任何不適，方便其及時和準確地進行反饋。此外，我們對服務提供方和研究中心等均開展培訓，確保相關產品的信息被科學、嚴謹、客觀地傳達，保障臨床受試者安全。報告期內，為PGHD項目開展10次培訓，為CNP項目開展15次培訓，為PTH項目開展9次培訓。

2.3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要求，遵循「統一管理、分工協作、規範有序」的原則，建立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確保研發成果的合法性和創新性。我們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涵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商業秘密等多方面的知識產權保護，並涵蓋知識產權應急管理辦法，明確侵權行為的處理流程。

本集團激勵員工積極參與知識產權創作活動。在受僱期間所創造的知識產權屬於本集團，本集團根據具體情況給予員工精神和物質獎勵，並保護其署名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自Ascendis Pharma獲得的53項已發佈專利及61項待決專利申請的獨家許可。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兩項與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相關的獨有待決專利申請，並於中國共同擁有與容器密封系統的開發相關的兩項已發佈專利及十項待決專利申請。

2.4 質量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要求，按照國際通用的製藥質量體系管理模塊建立涵蓋進口產品和本地化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產品質量和合規性。

為配合產品進口及本土化生產，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多項質量審計。對於進口產品，組織專家諮詢機構對GSP質量體系進行審計，境外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亦對我們的GSP質量體系進行評估；維昇藥業在2次外部檢查中均獲得正向評價，並對反饋進行積極部署和回應。對於本土化生產，維昇藥業對CDMO合作夥伴藥明生物進行現場質量審計，並對潛在風險點採取及時補救措施。我們在日常工作中亦對CDMO合作夥伴進行的各項工作、方案、報告進行實時審核批准，並不定期進行現場訪視、交流和質量評估，以保證項目始終處於良性的運行狀態，並且在質量合規的角度滿足數據完整性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遞交第一個進口產品境內BLA後，為配合審評，維昇药业積極主動闡明監管提出的特定指標復核，快速高效地開發、建立並驗證了多個國內首次實施的分析方法，並且完成了額外要求的多批次產品檢驗，按時、保質保量達成監管的預期要求。

本集團按照業務實際需求，每年制定質量培訓計劃，報告期內，2024年計劃的培訓全部按時完成，參與人員均按時參與並經過考核，全部合格。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基礎知識培訓

報告期內，維昇药业組織開展了關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基礎知識培訓，內容包括藥事法規介紹、相關藥害及符合性事件舉例、藥品管理相關法規正文解讀、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發展歷史、藥品生產質量等。課程最後設置隨堂檢測，以幫助員工鞏固相關知識點。

2.5 藥物警戒

本集團建立了三級藥物警戒管理架構，包括藥物警戒部門、藥品安全管理團隊(DSMT)和藥品安全委員會(DSC)，嚴格遵循監管法規要求，確保不良事件的及時收集、處理和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與境外MAH的安全性數據交換協議，完善了全球安全性信息的匯總分析，及時發現潛在安全信號並採取風險最小化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上市後藥物警戒活動流程，訂立安全性報告管理、信號管理和數據交換協議，確保產品商業化後的持續安全性監測。

本集團已按照法規要求，制定產品召回管理標準操作規程，明確了一級、二級、三級召回的定義和處理流程，確保產品追溯和召回的高效執行。為全面落實產品的全鏈條追溯能力，本集團已開始部署「碼上放心」條形碼系統，以追溯到產品的每一個最小的銷售單元和產品在各級經銷商及銷售終端的分佈情況，清晰掌握渠道庫存，使整個銷售鏈條更加可視化，極大的促進對各級經銷商和藥品的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尚無商品化產品，未產生銷售，無因質量安全問題而產生的產品召回。

在產品完成商品化後，本集團將根據法規要求在產品說明書、公司官方網站等公開聯繫方式，收集來自外部（包括患者、醫療保健專業人員(HCP)等）的產品投訴、不良事件報告、醫學問詢等，根據收到的問題類型，將投訴或問詢轉發至相應部門進行處理，並根據需要開展不良事件的處理、調查，產品投訴處理或質量調查。報告期內，本集團尚無商品化產品，未產生銷售，故未接到任何產品及服務投訴。

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藥物警戒培訓課程，覆蓋法規要求、藥品安全管理團隊和藥品安全委員會、不良事件的報告職責等內容；有助於提升企業風險防控效能、培養複合型人才，為藥品安全防線提供制度、能力和文化三重保障。

3 攜手卓越團隊

在追求卓越的道路上，人才與合作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始終堅信，優秀的團隊不僅需要卓越的員工，也需要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堅持以人才為本、以合作為基，攜手員工與合作夥伴，共同書寫可持續發展的篇章。

3.1 僱傭及關懷

我們致力於吸引和培養行業頂尖人才，提供公平、開放的職業發展平台，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充滿挑戰與機遇的環境中成長。同時，我們注重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工作體驗，通過完善的福利體系、靈活的工作機制以及積極的企業文化，打造溫暖、包容的工作環境，讓每一位團隊成員都能感受到歸屬感與價值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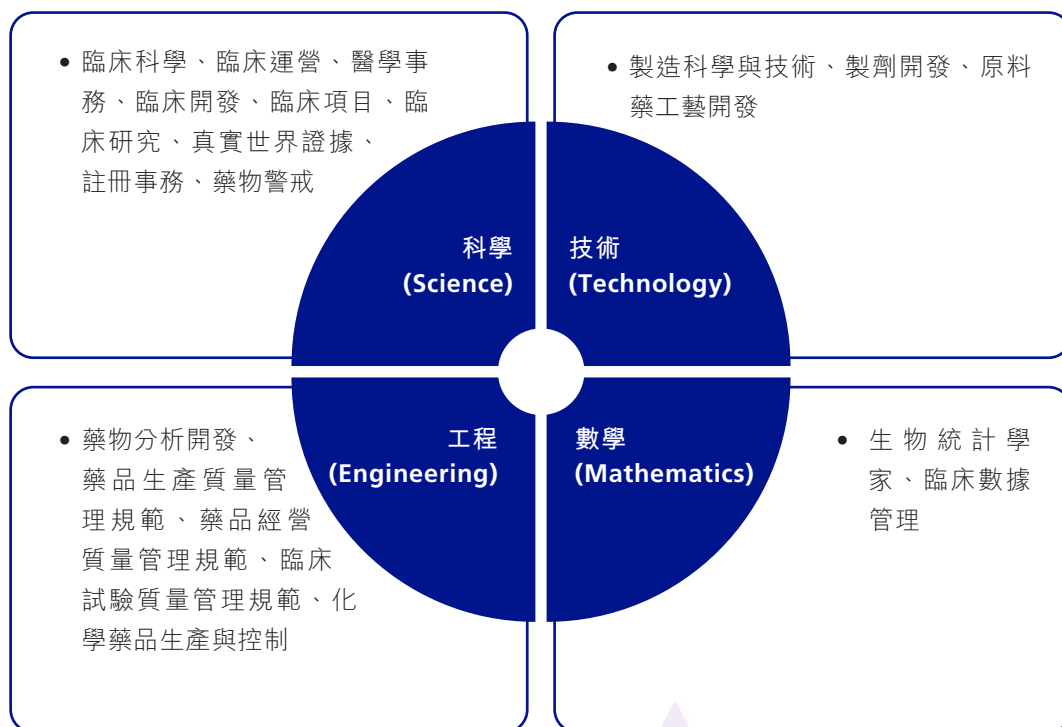
3.1.1 員工僱傭與員工權益

高質量人才在促進業務發展和創新能力方面的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員工招聘標準工作流程》，以明確人員招聘的流程以及招聘各環節的職責和要求，規範人員編製管理流程，控制和管理招聘質量，切實保障員工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障招聘工作合規並高效的進行，我們持續優化招聘流程，推進崗位通知書的填寫工作，招聘部門需列明招聘崗位的工作職責描述、學歷背景及經驗要求等的描述，確保招聘要求清晰合理，按需招聘，並以此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等違規行為的發生。我們積極推動內部轉崗或內部競聘，結合崗位能力要求和員工意願度，為內部員工優先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同時積極拓寬招聘渠道，配備了專業招聘網站、微信公眾號板塊、獵頭推薦等多種社會招聘渠道，以吸引和收集合適的候選人信息。本集團通過面試擇優錄取，充分保障招聘過程的公正、透明。

我們積極構築多元、平等、充滿活力和人文關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對任何針對員工性別、年齡、種族及民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性取向、身體狀況等產生的歧視、恐嚇、騷擾、施暴及侵犯個人尊嚴等不道德行為持零容忍態度，並嚴格杜絕童工、強制勞工和其他勞動爭議行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童工使用、強迫勞動和騷擾等違規事宜。我們亦制定《離職流程》，規範員工的離職管理，確保主動、被動離職均納入制度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女性員工佔比為66%，STEM¹崗位女性員工佔比為77%。



STEM 崗位

¹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和數學Mathematic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僱傭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僱員總人數	人	58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性	人	20
女性	人	38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全職	人	5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年齡：≤30	人	8
年齡：30~50	人	44
年齡：≥50	人	6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中國大陸	人	55
港澳台地區	人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流失率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僱員流失比率	%	11.76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	%	9.52
女性	%	12.99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年齡：≤30	%	0.00
年齡：30~50	%	13.04
年齡：≥50	%	15.38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中國大陸	%	12.39
港澳台地區	%	0.00

3.1.2 員工培訓與發展

員工培訓與發展是企業持續進步的核心引擎，通過系統的培訓與成長計劃，不僅能提升個人能力，更能為企業注入源源不斷的創新動力。

員工發展

在人才發展方面，本集團設置了完善的晉升及考評機制，在本崗位工作一年以上，並且績效達到公司晉升條件要求的員工均有資格被提名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進行內部轉崗嘗試，從不同維度發展自身。

為激勵員工發展，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績效管理體系並持續優化薪酬績效管理制度，將員工個人發展與企業發展緊密結合，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贏。本集團績效管理週期為期1年，分為目標設定階段，年中回顧階段及年末評估階段，有效激發員工活力，提升組織效能，推動企業持續發展。

目標設定 1-4月

- 員工根據公司及部門的業務目標，制定自身績效目標及發展目標，並與直線經理達成一致。

年中回顧 7-8月

- 員工與直線經理回顧年初設定目標的進展，並且考慮是否需要對目標進行調整。

年末評估

- 員工與直線經理評估並確認年度目標達成的情況，並評估整個年度員工的發展狀況。

績效管理週期

員工培訓

我們始終將人才視為企業發展的重要資源，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學習和發展機會。本集團不斷優化培訓體系，確保培訓工作規範化、系統化。我們會根據發展情況，進行不同類型培訓，確保培訓內容與企業發展需求和員工個人發展需求相匹配。

必修型

- 根據不同政策的規定，相關部門會組織一些必要的培訓，如質量相關的，藥物警戒話題相關的。

需求型

- 根據當前的業務需求，組織對應員工參與培訓。如臨床部門進行藥品研發質量體系及註冊核查需相關培訓，更好地應對臨床核查。

培訓類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同樣支持員工的自我提升，鼓勵員工考取與專業技能相關的資質證書，或提升自身學歷。對於獲取資質證書或繼續教育，本集團依據內部政策，提供費用報銷和工時支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培訓情況如下：

指標	受訓僱員佔總僱員百分比（單位：%）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單位：小時）
受訓總僱員	97.48	10.6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5.24	10.48
女性	98.70	10.78
按僱員類型劃分		
高級管理層	80.00	66.00
中級管理層	96.00	8.80
普通員工	98.88	8.13

3.1.3 職業健康與員工關懷

本集團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制定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福利政策，確保員工享有法定節假日與休息日，並提供多於法定的額外年假。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福利保障，提升員工生活品質，讓員工共享企業發展成果，通過助力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幸福感與組織認同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關注員工身體健康並營造安全的辦公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每年組織全體員工參加健康檢查，並提供高於法規要求的醫療商業保險與帶薪病假。報告期內，維昇藥業為員工組織中醫診脈義診活動，宣傳養生知識，打造健康生活文化。此外，本集團制定並發佈建立《辦公環境安全管理準則》，對於來訪人員、安全保衛、消防管理等做出明確要求。我們在《員工手冊》的「健康與安全」章節添加防火內容，提示工作場所防火要求及應對措施，並每年組織員工參與辦公室大樓統一組織的消防演習。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過去三年無因工亡故員工，報告期內，未發生工傷事故及職業病事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健康與安全相關績效為：

指標	單位	2024年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人員比例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

本集團通過構建全面的員工關愛體系，着力打造有利於員工成長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員工精心準備節日禮品，向員工提供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等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運營所在地戶籍政策，積極為員工提供落戶支持，使其能夠在穩定的生活狀態下專注於事業發展。我們亦定期組織豐富多彩的文體、團建、節日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增強團隊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龍則靈•共繪未來」主題年會活動

2024年1月26日，本集團在上海舉辦年會，並誠摯邀請維昇員工和家屬們共同參與。年會以龍年國風、國潮為基調，以「有龍則靈•共繪未來」為主題，並分為「龍頭老大」、「龍的傳人」、「龍光煥發」、「齊樂龍龍」和「龍華富貴」五大板塊，給予員工才藝展示平台。年會期間，員工和員工家屬，大朋友和小朋友，在歡聲笑語中度過了一個難忘的夜晚。



維昇药业2024年年會現場

「Family Day」主題活動

2024年7月12日，維昇药业邀請員工家屬參與「Family Day」，為員工及其家人設計了開蚌取珠、圈住好時光，愛的棉花糖等遊戲。親子相聚在維昇，不僅相伴度過了一個美好的午後，也為繁忙的工作增加了樂趣，增進了家人與維昇員工間的交流和理解。



2024年Family Day

三八婦女節活動

2024年3月8日，本集團組織各位女性員工參與手工活動。參與活動的員工用扭扭花棒製作了各種美麗的花朵，並精心搭配出鬱金香、百合花、玫瑰花等各色花束。含苞待放、鮮艷欲滴的花朵在大家手中盛放，充滿了溫馨與浪漫。活動不僅是一段閒暇的午後時光，更增進了女性員工的交流。



2024年三八婦女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積極構建全方位的溝通機制，鼓勵員工就工作中遇到的各類問題直接與直屬上級進行交流。員工期望通過獨立渠道反映問題，或涉及需要保密的敏感事項時，可聯繫人力資源部進行反饋。人力資源團隊對接獲的反饋進行及時響應和認真處理，並嚴格遵守保密原則。我們將員工意見轉化為管理改進的具體行動，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

3.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將對卓越管治的追求延伸至供應鏈。我們嚴格篩選供應商，着力打造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以期共同提升品質、優化服務，為企業穩健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3.2.1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採購程序文件》《供應商管理》《採購招投標管理》《框架協議供應商績效管理工作指導書》《合作方人員個人信息處理操作規程》等供應商管理制度，持續完善內部相關管理制度，規範供應商管理體系。

供應商准入

為規範供應商准入管理，我們綜合考量採購流程、供應商背調、供應商合規等維度，全面評估供應商資質。我們亦注重供應商ESG管理，關注其在環保、質量、人權、商業道德等領域的表現，以有效識別與應對供應鏈ESG風險，打造可持續採購。

採購流程	業務部門羅列需求資質，由採購人員對供應商進行初輪篩選後，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結合技術資質與商務談判結果，共同完成決策。
供應商背調	本集團對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涵蓋包括環境、合規等ESG表現在內的負面信息，如發現負面信息、處罰記錄及其他違法、違規情況，將及時考慮停止推進准入。
供應商合規	本集團將供應商合規納入供應商准入的考量，將合規條款納入供應商合同中，全面規範供合規採購。此外，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簽署／提供第三方法律合規盡職調查問卷、保密協議等文件以進行全面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管理及評價

為進一步規範供應商管理，本集團根據採購商品／服務的性質、採購量與頻率、供應商的穩定性／可替代性、特定行業及商品性質所面臨的風險等維度，對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以實現資源的最優配置，為企業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供應商級別	分級標準	管理措施
戰略供應商	提供關鍵材料或服務、獨家技術或長期合作、大批量採購、多類產品／服務等。	簽訂框架協議，定期質量／技術交流，定期高層互訪，戰略協同管理。
重要供應商	合作時間超過一年、質量穩定可靠、配合度高，但存在替代選項的供應商。	簽署框架協議，定期交流，年度供應商績效管理，開發可替代的供應商。
普通供應商	符合供應商准入程序、通過質量審核的其他供應商。	價格競爭導向，識別特定風險時啟動供應商替換策略。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績效管理工作指導書》《供應商管理》等內部制度制定完善的供應商評價流程。由採購專員形成考察表並組織供應商績效評估；由採購部經理審核批准。同時，本集團建立涵蓋客戶管理、核心競爭力、增值服務、合同管理和費用結算等評價標準的供應商績效考評體系，通過定期考察和不定期抽查相結合的方式，全面評估供應商的綜合表現。針對考核不通過的供應商我們遵循自然退出流程，以保持高質量採購。

供應商溝通

我們深知維持良好的供應商溝通是加強供應商管理的有效舉措，積極拓寬溝通渠道，在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中積極推進包括書面交流、實地考察、正式審計在內的各種形式的交流，並了解和傾聽供應商訴求及反饋，以期實現價值鏈的互利共贏。

供應商管理案例

本集團蘇州復墾工程項目，在招投標期間，對供應商的背景調查涉及到合規、HSE等多個方面並對相關方面有較多負面情況的備選供應商一票否決，向供應商明確提供公司的HSE計劃並多次向供應商宣講公司對於項目EHS的重視與要求，將EHS、質量保證措施、合規等作為供應商決定的重要打分項。在項目實施階段，安排專人現場管理並聘請諮詢公司專業EHS管理人員共同監督現場施工、EHS管理與質量管理。最終，項目得以0安全事故，高質量地完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供應商共211家，我們對所有供應商執行相關管理舉措，其按照地區劃分的數目如下：

指標	單位	2024年
中國大陸	家	187
港澳台地區	家	14
海外	家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2 供應鏈風險管理

我們深知，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是企業長期發展的關鍵支柱。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負責任、透明且具有韌性的供應鏈體系，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原則貫穿於供應鏈管理的每個環節。本集團針對供應鏈風險開展風險評估工作，及時了解供應鏈風險，降低運營風險。

供應鏈風險
在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風險方面，考慮的主要維度有：貿易壁壘（如中外技術出口管制對供應鏈的影響）、匯率波動對採購成本的壓力等；
在氣候變化風險方面，考慮的主要維度有：物理風險（如極端天氣對物料運輸的破壞）。識別的主要風險有：單一來源供應商集中風險、冷鏈運輸因高溫天氣導致的溫控失效風險等。

為推動供應鏈風險管理和提升供應鏈穩定性，我們制定了主要風險的應對措施，旨在構建可持續供應鏈，降低運營風險，提升企業競爭力，為環境保護和社會進步做出積極貢獻，與各方攜手共創綠色未來。

主要的風險應對措施
供應鏈多元化：包材地產化開發項目，研發用試劑多渠道供應商開發。
政策合規對沖：提前佈局本地化生產。
數字化監控：與冷鏈運輸供應商合作，通過數字化監控溫控情況。
主要產品的供應：除了從海外進口藥物外，本集團進行了本土化生產的佈局，積極推進技術轉化，以確保相關產品的穩定供應。

此外，我們重視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定期針對供應商進行供應商審計，全方位保障供應鏈穩定性。報告期內，我們在開發地產化產品的包材的進程中，對8家境內外包材供應商進行了現場質量評估，包括境外3家、境內5家，最終擇優選取2家。

4 共擔社會責任

维昇药业致力於成為內分泌治療領域專家，並始終將社會責任融入發展戰略，通過精準聚焦的社區投資計劃，構建患者、科研與社會的價值共生生態。本集團秉承「以更具人性關懷的創新療法，讓內分泌患者實現嚮往的生活」的願景，圍繞「軟骨發育不全(ACH)」和「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HP)」兩大疾病領域，在公益實踐中發揮專業優勢，為更多患者帶來健康福祉。

在疾病教育與患者賦能方面，本集團積極支持患者關愛活動，提高公眾對ACH的認識，促進社會各界對ACH患者加大關注和支持，推動相關政策和措施的完善；此外，我們支持ACH的科普講座及義診，通過與社會各界的合作，更好地服務於廣大患者。

维昇药业支持「2024軟骨發育不全關愛日暨第十屆軟骨發育不全大會」

2024年10月3日，「2024軟骨發育不全關愛日暨第十屆軟骨發育不全大會」在上海成功舉辦。本活動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新華醫院和中國罕見病聯盟牽頭、「一米三的視界」ACH患者組織協辦，本集團作為長期合作夥伴，大力支持該活動的開展。

本次活動邀請到國內外知名專家，與來自全國各地的200多組ACH患者家庭齊聚一堂，就ACH的最新診治進展和藥物研發進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討論，為患者帶來了新的希望。通過醫學科普講座，患者和家屬對ACH的併發症、骨矯正和肢體重建手術有了更全面和正確的了解，為疾病管理提供了科學指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维昇药业支持「第二期罕萌呵护计划 | ApproaCH项目北方地区义诊活动」

2024年8月8日，由北京罕见病诊疗与保障学会主办、「一米三的世界」患者组织协办以及维昇药业支持的「第二期罕萌呵护计划 | ApproaCH项目北方地区义诊活动」在京举办。

来自全国的生长发育疾病知名专家围绕软骨发育不全的诊治与疾病管理录制了面向患者的科普讲座，并为全国100余位软骨发育不全及其他骨病患者进行了义诊咨询服务，「共享医疗」模式再谱新篇。



在科研支持與數據建設領域，本集團與中國罕見病聯盟就全國軟骨發育不全患者登記及診斷共識訂立了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以啟動ApproaCH項目，我們負責為該項目提供資金。全國患者登記研究（ApproaCH登記研究）於2021年4月啟動，截至2024年12月，ApproaCH登記研究的患者入組總人數已達到480位，並完成了214位首年隨訪、100位第二年隨訪及59位第三年隨訪。該研究預計於2025年完成，將在中國軟骨發育不全患者的人口統計學和臨床特徵方面提供有價值的科學數據。此外，本集團與北京大學醫學部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啟動PaTHway R研究，這是中國首個關於甲狀腺功能減退症患者的登記研究，也是全球關於該疾病的最大的隊列研究之一，旨在增強公眾及專業人士對於甲狀腺功能減退症的病因學、治療方案及疾病負擔的了解。

從疾病研究到患者服務，本集團構建起「科研—臨床—患者」的公益閉環。通過支持疾病研究，我們既履行了行業先鋒的責任擔當，也為未來藥物研發儲備了真實世界數據；通過持續性的患者關愛行動，強化品牌溫度，在內分泌疾病領域樹立「有溫度的創新者」形象，打造生物醫藥企業的社會責任新範式。

報告期內，我們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公益貢獻，總計投入資金人民幣58.35萬元，員工貢獻志願時1,936小時。

5 踐行綠色發展

本集團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堅持責任運營的理念，積極構建綠色辦公文化，將環境保護意識融入日常經營管理。通過技術創新和管理優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切實降低環境足跡。

5.1 排放管理

基於本集團將與CDMO合作開展產品本地化生產，因此自身運營中無任何與生產相關的排放。除由於蘇州土地復墾¹產生的建築垃圾外，我們的廢水及固體廢棄物全部來自於日常辦公運營，無廢氣排放。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電子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等法規，推行垃圾分類，對硒鼓、電池等有害廢棄物進行集中回收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環境管理違規或排放超標事件，不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當前實際排放總量較低，本集團未訂立減少污染物排放目標。我們承諾在商業化及本地化生產過程中持續監督和評估CDMO合作夥伴的排放水平和環境影響，以降低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排放物為：

指標	單位	2024年
廢水		
生活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1,220.94
單位員工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人	20.52
廢棄物		
生活垃圾總量	噸	4.39
建築垃圾	噸	1,448.6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452.99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人	24.42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5.74
有害廢棄物強度	千克／人	0.26
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1,453.01
固體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人	24.42

¹ 該事項為一次性事件，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業務－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終止章節，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查閱，建築垃圾均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處理，未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通過季度環保主題郵件宣導、內網植入環保標語、辦公室關燈處張貼標識等方式，持續強化全員節能意識培養。報告期內，除由於蘇州土地復墾耗用的電力外，本集團其餘能源消耗均為辦公室使用的外購電力。

為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2024年，本集團將多台服務器從本地機房遷移至雲端服務平台，減少本地機房對電力及空調製冷的依賴；並借助雲服務平台的高效全球基礎設施及100%可再生能源使用目標。雲端計算資源的按需分配機制，有效避免了傳統服務器閒置造成的能耗浪費，大幅提升資源效率。同時，該遷移亦減少了本地硬件設備的採購、升級和報廢需求，有效降低對自然資源的開採壓力。

鑒於自身運營的綜合能耗較低，本集團未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我們承諾在商業化及本地化生產過程中持續監督和評估CDMO合作夥伴的能耗水平，並積極探討能源結構優化、能源效率提升方案。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能源使用情況為：

指標	單位	2024年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千瓦時	70,293.00
綜合能源消耗	千瓦時	70,293.00
單位員工綜合能耗強度	千瓦時／人	1,181.39

水資源使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規範水資源使用管理流程，向員工積極宣貫節水意識，避免水資源浪費。本集團用水全部來自於市政用水，報告期內，未發生違規用水事件，亦未發生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的問題。

鑒於自身運營的水資源消耗量較低，本集團未訂立水資源使用目標。我們承諾在商業化及本地化生產過程中持續監督和評估CDMO合作夥伴的水資源管理方式及用水效率，並積極探討節水方案。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情況為：

指標	單位	2024年
水資源使用		
耗水量	立方米	1,356.60
單位員工耗水強度	立方米／人	22.80

綠色採購

在CDMO供應商遴選過程中，本集團優先選擇在可持續發展領域受到全球認可的合作夥伴，並積極關注其環境管理、排放合規、能源轉型措施及供應鏈碳排放透明度，以優化價值鏈的環境足跡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應對氣候變化

在全球化背景下，生物醫藥行業面臨可持續發展新挑戰。本集團深刻認識到應對氣候變化議題對藥品研發環境、供應鏈穩定性及患者健康的長遠影響，將氣候戰略融入企業決策，在嚴格遵守運營地區環境法規的基礎上，根據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建議框架，系統識別和梳理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機遇及潛在影響，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

氣候變化風險／機遇		風險／機遇及其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突發災害性天氣（諸如颱風、暴雨、雷暴等）會對企業的正常生產運營造成直接衝擊，並且極有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資產損失等一系列嚴重後果。
	慢性風險	平均氣溫的升高會對企業運營成本產生廣泛影響，諸如能耗成本等各項成本都有可能隨之增加。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律風險	隨着國家和地方為應對氣候變化所制定的環保政策不斷趨嚴，企業可能會面臨節能減排及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等多方面要求，導致企業運營成本及合規風險的增加。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方對綠色低碳以及氣候變化議題的關注程度不斷加深，可能會要求企業披露氣候戰略、具體目標以及相應的績效數據；倘若公司未能滿足其預期，可能對企業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隨着投資者和商業夥伴對企業碳中和戰略及行動舉措的關注日益增強，若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實際行動或成果未能達到市場預期水平，或將導致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地位受到衝擊，進而損害其品牌聲譽。

氣候變化風險／機遇		風險／機遇及其潛在影響
機遇	資源使用效益	提升資源利用效能，推進技術革新進程，推進循環經濟模式，從而搶佔發展先機。
	市場	負責任供應鏈：構建貫穿全供應鏈的綠色可持續發展體系，確保與國家戰略規劃及市場需求緊密契合，進而增強在行業內的競爭優勢。 減少浪費：推出適配當地市場的小容量產品，減少藥品餘液保存，降低資源浪費。

報告期內，本集團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全部為外購電力對應的範圍2排放，折算為37.72噸二氧化碳當量²，單位員工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0.63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將在實現技術轉移及本地化生產的過程中，攜手合作夥伴，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循環經濟，以實現全價值鏈的溫室氣體減排協同效應。

² 碳排放因子為2022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66，數據來源於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33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香港聯交所ESG指標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1 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 應對氣候變化 ⁶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1 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排放管理

6 本集團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均來自外購電力對應的範圍2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A2：資源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技術轉移和本土化生產，故不涉及包材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1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1排放管理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3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3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僱傭及關懷
------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 僱傭及關懷
------------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 僱傭及關懷
------------	----------------------	-----------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僱傭及關懷
------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1 僱傭及關懷
------------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1 僱傭及關懷
------------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1 僱傭及關懷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1 僱傭及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1 僱傭及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1 僱傭及關懷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僱傭及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 僱傭及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由於本集團所僱傭員工對於基礎學歷和工作經驗均有要求，故不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發現後的消除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2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3.2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 探索創新前沿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暫無商品化產品，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暫無商品化產品，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3 知識產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4 質量管理 2.5 藥物警戒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4 商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1.4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4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4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4商業道德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共擔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共擔社會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共擔社會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維昇药业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5至184頁的維昇药业(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處理

我們有關研發成本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約人民幣90,521,000元已於合併損益中確認。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支付予研究機構、臨床研究中心管理營運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我們已獲悉貴集團對研發成本確認及計量流程的主要控制措施。

我們就研發成本的定期波動詢問管理層，並就此進行分析審閱。

涉及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受合約協議規管。相關開支根據協議中規定的多項合約條款（包括各研發項目的進度）在損益中確認。

我們以抽樣方式選取研發成本，以i) 審閱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ii) 詢問研發人員；及iii) 查閱證明文件，以核實研發項目的進度及評估已確認的研發成本金額。

由於已支付或應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成本的重要性，以及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發生錯配的風險，我們將該等成本的會計處理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以抽樣方式進行截止測試並審閱證明文件，以評估在適當會計期間確認研發成本的情況。

相關披露已列入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開展相關程序以搜尋2024年12月31日後的未入賬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列的資料，惟不包括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我們所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無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4月23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5	9,864	11,3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375	(106,69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0,521)	(57,690)
管理費用		(86,434)	(79,944)
財務費用	8	(161)	(317)
上市開支		(17,365)	(16,280)
稅前虧損	7	(182,242)	(249,570)
所得稅開支	11		—
年內虧損		(182,242)	(249,57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2,242)	(249,570)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31)	10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除稅後)		(131)	106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82,373)	(249,46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2,373)	(249,46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3	(1.95)	(2.67)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7	876
使用權資產	15	10,879	12,379
無形資產	16	54	567
向關聯方墊款	25	39,193	39,1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0,847	16,6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1,250	69,6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1,184	16,972
向關聯方墊款	25	7,802	9,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3,587	347,782
流動資產總值		222,573	374,1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8,788	37,582
遞延收入		—	2,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	11,403	8,790
租賃負債	15	1,997	2,552
流動負債總額		52,188	51,824
流動資產淨值		170,385	322,2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1,635	391,9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360	1,0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0	1,097
資產淨值		241,275	390,87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70	70
庫存股份	20	(6)	(6)
儲備	21	241,211	390,811
權益總額		241,275	390,875

盧安邦
董事

付山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庫存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0	(6)	1,523,253	311,169	(100)	(1,181,781)	652,605
年內虧損	-	-	-	-	-	(249,570)	(249,57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06	-	106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	106	(249,570)	(249,4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2,266)	-	-	(12,2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	(6)	1,523,253	298,903	6	(1,431,351)	390,875
年內虧損	-	-	-	-	-	(182,242)	(182,24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31)	-	(13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	-	-	(131)	(182,242)	(182,3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2,773	-	-	32,773
於2024年12月31日	70	(6)	1,523,253	331,676	(125)	(1,613,593)	241,275

* 該等賬目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241,211,000元（2023年：人民幣390,811,000元）的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82,242)	(249,5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6,770)	(11,145)
財務費用	8	161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716	1,5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237	4,639
無形資產攤銷	7	513	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	242
終止租賃合同的虧損	15	—	273
終止採購合同的虧損	6	—	69,1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抵免)	22	32,773	(12,266)
		(151,612)	(195,9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21)	(1,667)
向關聯方墊款(增加)／減少		1,565	(48,56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613	(21,5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06	(12,080)
遞延收入減少		(2,900)	—
經營所用現金		(149,949)	(279,810)
已收利息		9,091	8,5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0,858)	(271,3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7)	(5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	(5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包括相關利息)		(3,089)	(4,945)
支付上市開支		—	(2,0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89)	(6,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4,064)	(278,7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1)	1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82	626,4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3,587	347,78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維昇藥業（「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並商業化顛複式內分泌療法。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蘇州市九章路69號恒泰理想創新大廈B座3樓3-108室。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和日期及營業地址	已發行普通／ 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VISEN HK」）	香港 2018年11月13日	148,52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SEN Pharmaceuticals (BVI) Limited（「VISEN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0年11月9日	2,0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昇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維昇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9年2月15日	113,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開發並商業化 顛複式內分泌療法
維昇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維昇蘇州」）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1日	80,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開發並商業化 顛複式內分泌療法
台灣維昇藥業有限公司 （「維昇台灣」）	台灣 2021年12月28日	45,000,000新台幣	—	100%	於台灣開發並商業化 顛複式內分泌療法

*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涉及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回租交易，故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企業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估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方式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特定合計及小計)內進行列報的新規定。其亦規定於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及計入了財務資料的匯總及細分的新規定。該等新規定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列報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續）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支出將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家具及設備	20%至67%
租賃物業裝修	48%至5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或會減值時須評估有否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報告期末檢討。

軟件按3至5年的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2至3年
土地使用權	3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量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確定相關租賃付款所用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項呈列。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對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上交易成本。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在未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除貿易應收款項外）須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並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已購買或原先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述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同時並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同時並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可能將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於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被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釐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且權益（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且除非還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遭到即時支出。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且已符合獎勵之原定條款，則按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之水平確認最少開支。此外，倘若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在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件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接獲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已存在狀況的資料，本集團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估計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確定其自有功能貨幣及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現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且其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按約等於交易日現行匯率轉化成人民幣。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匯率波動儲備，除非有關差額來自非控股權益。就處置國外業務而言，儲備內與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轉化成人民幣。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他們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合併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是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這些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每項開發新產品的管線所產生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現有管線成功商業化及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以及支付予研究機構、臨床場地管理營運者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涉及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受合約協議規管。相關開支根據協議中規定的多項合約條款（包括各研發項目的進度）於損益中確認。鑒於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包含多項合同條款，因此研發費用的計算較複雜，因此在釐定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確認的相關研發開支的金額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或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項目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於必要時進行修訂，而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開發並商業化顛複式內分泌療法。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附註)	3,094	211
銀行利息收入	6,770	11,145
合計	9,864	11,356

附註：已自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政府補助，以支持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條件未獲達成。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2,692	4,706
補助(附註i)	(317)	(1,407)
捐贈(附註ii)	—	(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42)
終止租賃合同的虧損	—	(273)
終止採購合同的虧損(附註25(a)(ii))	—	(109,006)
	2,375	(106,695)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全國罕見病合作交流平台提供補助人民幣3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407,000元)，以贊助其在中國進行的軟骨發育不全診斷共識研究。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營利組織捐贈人民幣473,000元，以用於疫情救援及公益事業。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6	1,5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37	4,639
無形資產攤銷	513	848
終止採購合同的虧損	—	109,006
上市開支	17,365	16,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42
核數師薪酬	252	146
短期租賃付款	467	344
終止租賃合同的虧損	—	2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62,648	75,20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26	3,70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抵免)	32,773	(12,266)
	98,847	66,638

8. 財務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1	3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盧安邦先生及董丹丹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7日起生效。付山先生及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8年11月1日及2018年11月7日起生效。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及曹弋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8日起生效。YAO Zhengbin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Michael J CHA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丹丹博士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而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04	1,0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00	3,175
酌情花紅	876	1,0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814	13,762
	28,662	17,989
	29,766	19,069

在以往年度，一名董事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釐定，且於報告期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YAO Zhengbin博士	368	360
陳炳鈞先生	368	360
倪虹女士	368	360
	1,104	1,080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3年：零）。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3,900	876	72	23,814	28,662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	-	-	-	-
Michael J. CHANG先生	-	-	-	-	-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	-	-	-	-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	-	-	-	-
曹弋博先生	-	-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3,175	1,052	13,762	17,989
董丹丹博士	—	—	—	—
	3,175	1,052	13,762	17,989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	—	—	—
Michael J. CHANG先生	—	—	—	—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	—	—	—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	—	—	—
曹弋博先生	—	—	—	—
	—	—	—	—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盧安邦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的薪酬。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2023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58	7,771
酌情花紅	4,246	4,2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1	1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620	8,426
	20,645	20,615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僱員 人數	2023年 僱員 人數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4	4

在以往年度，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釐定，且於報告期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年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未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本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故年內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3年：零）。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年內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年內維昇上海就合資格研究及開發開支享有100%的加計扣除。

11. 所得稅(續)

台灣

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台灣利得稅。該附屬公司的首筆應評稅利潤120,000新台幣無須納稅，其餘應評稅利潤須按20%的稅率納稅。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故概無計提台灣利得稅撥備。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營運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82,242)	(249,57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561)	(62,393)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3,886	13,1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542	15,665
免稅收入	(159)	(238)
研究及開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8,097)	(16,96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0,389	50,749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合共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886,979,000元（2023年：人民幣725,072,000元），就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而言，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就已經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亦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

鑒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Pillar Two model rules)的範圍，年內《支柱二立法模板》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股息

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零）。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計及對附註20所披露的優先股轉換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作出追溯性調整後）計算。

由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影響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4年	2023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182,242)	(249,570)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3,636,364	93,636,36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95)	(2.6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29	1,756	3,285
累計折舊	(1,165)	(1,244)	(2,409)
賬面淨值	364	512	876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4	512	876
添置	41	76	117
年內計提折舊	(260)	(456)	(71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5	132	27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57	281	1,838
累計折舊	(1,412)	(149)	(1,561)
賬面淨值	145	132	27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家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85	3,659	5,244
累計折舊	(837)	(2,055)	(2,892)
賬面淨值	748	1,604	2,35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48	1,604	2,352
添置	69	206	275
出售	(14)	(228)	(242)
年內計提折舊	(439)	(1,070)	(1,50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4	512	8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29	1,756	3,285
累計折舊	(1,165)	(1,244)	(2,409)
賬面淨值	364	512	876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場所各個項目擁有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約為30年，辦公場所的租期通常為2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8,887	3,492	12,379
添置	—	1,737	1,737
折舊費用	(317)	(2,920)	(3,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8,570	2,309	10,879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9,205	5,607	14,812
添置	—	3,070	3,070
終止租賃合同	—	(864)	(864)
折舊費用	(318)	(4,321)	(4,639)
於2023年12月31日	8,887	3,492	12,379

於2023年11月2日，本集團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行使了終止權，並提交了土地歸還申請（「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關政府當局仍在對申請進行正常審查程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649	5,996
新租賃	1,636	2,872
終止租賃合同	—	(59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161	317
付款	(3,089)	(4,94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357	3,64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97	2,552
非流動部分	360	1,097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37	4,639
租賃負債利息	161	31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67	344
終止租賃合同的虧損	—	27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3,865	5,573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3(c)披露。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93
累計攤銷	(2,126)

賬面淨值	567
------	-----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67
年內計提攤銷	(51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93
累計攤銷	(2,639)

賬面淨值	54
------	----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93
累計攤銷	(1,278)

賬面淨值	1,415
------	-------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15
年內計提攤銷	(84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67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93
累計攤銷	(2,126)

賬面淨值	567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0,536	16,137
租賃按金	311	523
	20,847	16,660
流動：		
研究及開發服務預付款項	3,643	5,308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4,783	6,053
其他預付款項	457	824
應收銀行利息	1,715	4,036
其他應收款項	54	54
租賃按金	532	697
	11,184	16,972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違約歷史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此外，基於前瞻性資料評估，相關經濟因素概無重大變動，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小。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587	347,782
計值貨幣		
人民幣	138,106	190,035
美元	62,258	153,065
新台幣	2,086	4,230
港元	1,137	452
	203,587	347,782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最近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5	669
應計研究及開發服務開支	9,316	8,078
應付薪金及酌情花紅	12,100	13,316
其他應付款項	4,792	2,590
應計上市開支	9,075	11,077
其他應付稅項	2,670	1,852
	38,788	37,582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三個月內	835	669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附註25(b))		
三個月內	10,281	3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由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股本及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的：(i) 420,000,000股普通股；及(ii) 80,000,000股A輪優先股。

於2021年1月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的：(i) 386,363,636股普通股；(ii) 20,000,0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iii) 80,000,000股A輪優先股；及(iv) 13,636,364股B輪優先股。

於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的：(i) 397,023,136股普通股；(ii) 9,340,5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iii) 80,000,000股A輪優先股；及(iv) 13,636,364股B輪優先股。

於2025年3月21日，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按照一比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已發行且繳足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2月31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普通股	9,340,500	1	6
每股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80,000,000	8	55
每股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13,636,364	1	9
	102,976,864	10	70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9,340,500	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優先股

於2018年11月7日，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的價格向本公司投資者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可轉換優先股（「A輪優先股」）。已發行股份的發行價與面值差額79,99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52,465,000元）被確認為股份溢價。

於2021年1月8日，本公司按每股11.00美元的價格向本公司的B輪投資者發行13,636,36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已發行股份的發行價與面值差額149,998,64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70,788,000元）被確認為股份溢價。

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優先股」）按權益入賬。A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轉換特徵

優先股的各持有人應有權在發行日期後隨時全權酌情將優先股轉換為按相關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釐定的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價初始為對應的優先股認購價，因此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且可予以調整以反映股息、股份分拆、資本結構調整及其他價值調整事件。

在本公司普通股全額包銷首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與上市公司的反向兼併完成後，每股優先股將以股東要求的最低發售價在知名證券交易所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20.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優先股（續）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完成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及資金，在清償所有債權人申索和可能須依法優先償還的申索後，應按等於以下金額中的較高者（「優先金額」）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i)適用優先股發行價的一倍，加上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倘若所有優先股在緊接有關清算、解散、清盤或視作清算事件之前已轉換為普通股，則為本應支付的每股金額。

倘若在優先股總額獲悉數分派或支付後仍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有關持有人所持普通股數目的比例，分派予所有普通股及無投票權普通股持有人（假設所有無投票權普通股均轉換為普通股）。

下列事件（每項均稱為「視作清算事件」）應被視為本公司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除非(i)至少60%發行在外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及(ii)至少50%發行在外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另行作出選擇：(i)涉及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收購、股份出售、兼併、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在相關情況下，其股東於存續實體或存續實體之母公司中不保留多數投票權（僅為改變附屬公司所在地而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或(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出售、租賃、轉讓、獨家許可或處置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知識產權。

根據上述優先股的特徵，優先股不包括以下合同義務：(i)交付可變數量的自有權益工具；或(ii)向優先股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i)在可能對本公司不利的條件下與優先股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優先股被確認為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2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價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可通過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股份。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了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並分別於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3月10日對其進行了修訂及重述。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或已經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員。股權激勵計劃將於2029年4月28日自動終止。

於2021年3月，為便於管理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於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訂立股份交還協議，據此，本公司的10,659,5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以零對價被交還並被註銷。於2021年3月15日、2021年8月30日及2022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向45名、5名及11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6,340,000股、1,180,000股及340,000股股份。該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均為零。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按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歸屬並變為可行使，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25%、25%及25%應在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並變為可行使。

除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外，應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亦取決於業績目標，包括完成公開發售、產品商業化、本地生產、本集團於歸屬期內達成的銷售總額及淨利潤目標。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年內，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下列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7,642,500
2023年沒收	(1,167,5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75,000
年內沒收	(2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6,455,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773,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損益中扣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因自退休及辭職員工沒收1,16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人民幣12,266,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抵免損益。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1,636,000元（2023年：人民幣2,872,000元），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1,636,000元（2023年：人民幣2,8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64	5,9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07)	(4,945)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11,544)	—
終止租賃合同	—	(591)
應計上市開支	16,280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384	—
利息增量	—	317
新租賃	—	2,8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77	3,6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089)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18,097)	—
應計上市開支	17,365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1,270)	—
利息增量	—	161
新租賃	—	1,636
於2024年12月31日	9,075	2,35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467	344
融資活動範疇	3,089	4,945
	3,556	5,289

2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25.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及成本分攤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附註i)	4,589	8,451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附註i)	3,310	451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附註i)	—	243
	7,899	9,145
購買服務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16,028	9,261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9,060	3,059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136	895
	25,224	13,215
終止採購合同的虧損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附註ii)	—	109,006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及服務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附註：

- (i)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為Ascendis Pharma A/S(「Ascendis Pharma」)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Ascendis Pharma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續)

附註：(續)

- (ii) 於2022年8月，本集團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訂立承諾及預付款項協議(「協議」)以採購儲備藥物原液。於2022年9月，本集團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預付1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69,171,000元)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預付款項人民幣69,171,000元。於2023年2月，本集團因其商業化供應策略發生變化，已行使其權利取消其根據協議採購儲備藥物原液的承諾。取消造成的虧損總額為15,54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09,006,000元)，其中包括(i)撤銷預付款項10,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69,171,000元)；及(ii)其他註銷虧損5,54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9,835,000元)，該款項已於2023年12月結清。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3,900	230
–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3,229	–
–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3,152	109
	10,281	339
應計開支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942	6,785
–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	401
–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180	1,265
	1,122	8,451
	11,403	8,790
向關聯方墊款：		
流動：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7,802	9,367
非流動：		
–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39,193	39,193

2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向關聯方墊款與購買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款項有關，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報告期末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075	8,161
酌情花紅	4,329	4,298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104	1,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抵免）	30,629	(5,372)
	45,298	8,20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87

206,1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4,0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03

35,421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3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782

353,0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2,4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90

31,20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所有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為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賬面值。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體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適用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於運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時產生。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130)	3,13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130	(3,130)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70	(57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70)	57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4)	4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4	(44)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	5	(103)	103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5)	103	(103)
202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698)	7,69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698	(7,69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39	(43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39)	43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	1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	(11)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貶值	5	(209)	209
倘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	(5)	209	(20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就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概無任何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以及報告期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正常	2,612	－	－	2,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203,587	－	－	203,587
	206,199	－	－	206,1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正常	5,310	－	－	5,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347,782	－	－	347,782
	353,092	－	－	353,092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03	—	—	11,403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4,018	—	—	24,018
租賃負債	—	2,048	363	2,411
	35,421	2,048	363	37,832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8,790	—	—	8,79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2,414	—	—	22,414
租賃負債	—	2,682	1,117	3,799
	31,204	2,682	1,117	35,00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29.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25年2月，為便於管理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零對價向VP EIP US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30,0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同時，本公司與VP EIP NUS LIMITED訂立股份交還協議，據此，本公司的765,0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以零對價被交還並被註銷。
- (b) 於2025年3月，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若干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478,000股股份。
- (c) 於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68.80港元的價格發行11,385,000股股份後，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投資	1,354,372	1,192,8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4,372	1,192,8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1	9,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69	232,841
流動資產總值	98,540	242,318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7	11,267
流動負債總額	9,267	11,267
流動資產淨值	89,273	231,051
資產淨值	1,443,645	1,423,949
權益		
股本	70	70
庫存股份	(6)	(6)
儲備	1,443,581	1,423,885
權益總額	1,443,645	1,423,94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23,253	311,169	(384,432)	1,449,990
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	(13,839)	(13,8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266)	—	(12,2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23,253	298,903	(398,271)	1,423,885
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	—	(13,077)	(13,0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2,773	—	32,77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3,253	331,676	(411,348)	1,443,581

3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5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3月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Ascendis Pharma」	指	由Ascendis Pharma A/S、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及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組成的一組實體（或依文義另指，該組中的若干成員／成員公司）
「Ascendis Pharma A/S」	指	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一家自2015年1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ASND），並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指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指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指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指外，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维昇药业，一家於2018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指外，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以及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及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定義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8日，即在刊發本年度報告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21日，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5年3月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8日採納且股東於2022年11月16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SEN BVI」	指	VISEN Pharmaceuticals (BVI)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SEN HK」	指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維昇上海」	指	維昇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昇蘇州」	指	維昇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昇台灣」	指	台灣維昇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8日在中國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藥明生物」	指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269))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軟骨發育不全」	指	軟骨發育不全，一種短肢型矮小症，表現為骨骼生長異常，無法將軟骨（尤其是手臂和腿部的長骨）轉變為骨
「AHV」	指	年化身高速率
「BLA」	指	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為國家藥監局的直屬單位，主要負責IND及NDA的審批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機構
「臨床試驗」或「臨床研究」	指	旨在發現或驗證研究產品的臨床、藥理學及／或其他藥效動力學作用，及／或確定其任何不良反應，及／或研究其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以確定其安全性及／或療效的任何針對人體受試者的研究
「CNP」	指	C型利鈉肽，利鈉肽軸的旁分泌元素，補充了心房利鈉肽及腦鈉肽的內分泌作用
「核心產品」	指	我們的「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即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雙盲」	指	臨床試驗的一個階段，在此階段，患者和研究人員均不知曉哪些患者屬於安慰劑組，及哪些患者屬於治療組，其目的主要是消除偏差及確保結果的有效性
「終點」	指	就臨床研究或試驗而言，所測得的結局無論是指發生疾病、症狀、體徵或是實驗室異常，均構成目標結局，在此情況下，結局術語（如「臨床緩解終點」或「維持治療終點」）將優先於「終點」
「生長激素缺乏症」	指	生長激素缺乏症，一種因人體生長激素不足引起的疾病
「人生長激素」	指	人生長激素，一種由腦垂體產生並分泌至血液的小型蛋白，人生長激素的產生由大腦下丘腦、腸道及胰腺中產生的一系列複雜的激素控制

「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	指	甲狀旁腺功能減退症，一種由甲狀旁腺激素分泌不足或功能缺陷所引起的鈣磷代謝異常綜合症
「進口BLA」	指	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從海外生產及進口的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
「IND」	指	試驗性新藥或試驗性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適應症」	指	適用於特定預防、診斷或者藥物產品的某種已知疾病或狀態／症狀
「地產化產品BLA」	指	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當地生產的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
「NDA」	指	新藥申請，藥品申辦方根據地方規則及規例通過提交該申請正式向相關藥物監管機構提議批准新藥上市和銷售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管理局」）
「開放標籤擴展研究」	指	開放標籤擴展研究，一種通常在新藥的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試驗之後進行的臨床研究，其目的主要是收集有關長期及日常使用新藥的安全性及耐受性的資料
「PGHD」	指	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
「1期」	指	通常為早期臨床研究時的人體藥理試驗，試驗藥物首次用於人體給藥處於此階段。這些研究可在健康志願者中進行，也可在受累於某種狀況或疾病的患者群體中進行，取決於藥物特性和研發計劃的目的。此類研究通常擬用於解決以下一個或多個方面的問題：初步安全性和耐受性評估、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與藥物活性的早期測定

技術詞彙表

「2期」	指	為探索性研究，旨在考察藥物在特定患者群體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此外，探索性研究的目的在於提煉有效劑量和治療方案，細化目標人群的定義，確保藥物安全性特徵的穩健性，並包括對後續研究中採納的潛在研究終點的評價。探索性研究可提供有關識別和確定影響治療效果因素的信息，並結合建模與模擬，有助於支持隨後的确證性研究設計
「3期」	指	亦稱確證性研究，旨在確證早期臨床研究中積累的關於藥物在預期用途和用藥人群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初步證據。確證性研究通常旨在為藥物上市批准提供充分的依據，並為藥物的使用和官方公佈的藥物製劑信息提供充分的說明
「關鍵性試驗」或「關鍵研究」	指	用於證明新藥的療效以獲得監管機構上市批准的臨床研究
「主要終點」	指	就臨床研究或試驗而言，在研究結束時測量的主要預設結果（例如，死亡數或治療組與對照組之間的存活率差異）
「甲狀旁腺激素」	指	甲狀旁腺激素，一種於甲狀旁腺內合成並裂解為一種活性形式的多肽
「受體」	指	對特定信號（例如神經遞質、激素、抗原或其他物質中的任何一種）有特異性反應的組織區域或細胞膜分子。「受體調節劑」或「選擇性受體調節劑」(SRM)是一款在不同組織中具有不同作用的藥物，原因是其在部分組織中可能充當激動劑，而在其他組織中則充當拮抗劑
「次要終點」	指	就臨床研究或試驗而言，所計量的次要目標。例如，一款旨在預防過敏相關死亡的藥物亦可能衡量生命質量是否得到改善
「耐受性」	指	患者可以耐受藥物的明顯不良事件的程度。特定藥物的耐受性可以在一般意義上進行討論，或可作為臨床研究的一部分進行量化測量

The logo for VISEN features the word "VISEN" in a dark blue, sans-serif font. A green lin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letters, starting with a small upward slope before the 'V', then continuing horizontally across the top of the 'I', 'S', 'E', and 'N'.